

新加坡 – GAC 会议（下午）  
2015 年 2 月 8 日（星期日）– 14:00 - 18:30  
ICANN – 新加坡，新加坡市

SCHNEIDER 主席：

好的。欢迎回来。感谢各位参加此次会议。

我们大约还剩下半小时的时间，在这段时间内，我们将尝试探讨 GAC 的期望、预期开展的工作以及如何处理一个整体中的两大流程，并就这些内容达成共识。同时，我们还将关注列出了所有小组的总体时间表。

在我看来，有两件事情需要注意。第一件事是今天上午提出的问题，即 GAC 中除了个体成员和参与 CCWG 问责制小组的成员所作的贡献之外，作为整体，GAC 能否做出实质性贡献，能否尝试着确定一些基本原则。因为 GAC 与 Peter 在准备为 CWG 提供意见方面做得非常好，所以他决定对问责制采用同样的方式，我建议大家尝试着开始这项工作，或者大致确定开始这项工作的合理初步时间。这是其一。第二件事更像是一种程序化讨论，是由挪威代表特别提出的，他的疑问是，作为章程组织，GAC 如何同时支持来自 CWG 和 CCWG 的提案工作？考虑到我们是这些工作组的章程组织，我们如何处理 IANA 管理权移交、名称相关部分以及问责制工作？

目前的情况是这样的：如果我们不对这些工作提供支持，那就意味着我们将妨碍流程继续前进，因为如果我的理解正确的话，只有得到所有章程组织的支持，他们的工作才能继续。

---

*注：以下内容是针对音频文件的誊写文本。尽管文本誊写稿基本准确，但也可因音频不清晰和语法纠正而导致文本不完整或不准确。该文本仅为原始音频文件的补充文件，不应视作权威记录。*

所以问题就在于，支持意味着什么？我们如何理解或者制定支持方式？

先来看看第一个问题。

大家建议成立志愿者小组，所有人均可报名参加，由来自澳大利亚的 Peter 领导，这项工作从现在开始，并可能持续几周，应该不会花费太长时间。所以，我们最晚将在三月中旬完成一些相关工作，让 GAC 开始确定问责制相关原则。

我们将利用三四周的时间至少尝试着处理此项工作，看看情况如何，大家有异议吗？

大家可以就此提议提出任何意见或看法。

好像都无异议，那么我们可以这样操作 -- 哦，瑞典代表希望发言。

瑞典代表：

谢谢主席。不好意思，我的思维有点慢。我刚才一直在思考“使用几周时间确定原则”的含义。那么，之后我们会对原则做什么？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我的建议是将这些原则发送给 CCWG，作为 GAC 一方的贡献。



瑞典代表： 在提供支持时，我们是将这些原则作为附加考虑因素还是作为条款？原则的重要性何在？

SCHNEIDER 主席： 谢谢！正如我们之前所说，这并非是 GAC 的意见，而是我们与工作组交流信息的方式。

Peter 和委员会代表都举手示意了。

Peter，你想直接回答此问题吗？

PETER NETTLEFOLD： 谢谢主席。谢谢瑞典代表，你的问题非常有用。

我们是在探讨 CWG 相关原则的时候开始思考这项工作的，我们认为，我们需要在他们的流程中纳入高层的政策意见，以指导他们的思维方式。GAC 认为，任何与转移相关的提案都应该是独立的，而来自高层的信息可能会很有用。

实际情况是，CWG 决定自行制定原则以指导他们的活动，我们所做的是通过 GAC 代表将 GAC 的意见纳入该流程，据我所知，这种方式运行良好。GAC 并不会拿出一张纸，然后告诉他们：“就是这个。”社群将作为整体制定出每个人都愿意接受的内容，GAC 只是对该流程提供意见。

所以，我们可以开始自行确定某些意见和原则。如果其他人对此表示同意，那么我首先会向大家分发上次制定的文档，邀请大家提供其他意见和观点，并进行相关编辑修改。



GAC 在 CCWG 中有五名代表，我们可以与他们协作，看看 CCWG 有没有可能确定一些原则。如果有可能，那么我们将采用类似流程，我认为这是非常有用的。

我们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但我认为最有效的方法是让 GAC 着手开始这项工作，并与代表协作确定提供意见的最佳方式、有用内容及相关形式等，我们可以在开会过程中展开相关讨论。

SCHNEIDER 主席：

谢谢！让委员会代表发言之前，我想说明，我们已经得知，相关小组计划在三月底召开实际的面对面会议。我们可以将会议召开时间作为截止日期，在此之前确定需要向小组传递的信息，便于他们将此纳入考虑范围。五名代表成员和参与者也可以在会议上视需要提供说明，并进行相关讨论。不知大家是否赞同。

有请欧盟委员会代表，德国代表也希望发言。

欧盟委员会代表：

非常感谢。

我有很多关于原则和可能性的问题，如果我们确定了原则，那么是授权 CCWG 的五名代表成员予以传达还是直接传达？

如果我们后期发现跨社群工作组并没有完全遵循这些原则，我们会如何处理？作为章程组织，我们是否可以因此拒绝相关成果？否则，我们将采用怎样的处理方式？这些并不是单纯的问题，而更像是我们在起草这些原则时需要思考的内容。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如果你是在问我的话，我并不认为原则属于是非题，它更像是 GAC 整体的某种贡献，某种观点，是我们作为 GAC 整体对 CWG 的原则提供的意见。出席本次会议的 Elise 曾经说过，我们已经考虑了大部分比较明显的问题，但并非面面俱到。我们一定会回答出现的相关问题。但是我想重申，在此流程中，没有人拥有否决权，也没有人可以 100% 得到自己想要的结果，所以，我们需要灵活对待。

你的问题都非常好，我们也一定会找到解决方案。但我的建议是，我们应该注重实际，而不是拘泥于教条，我们应该将此作为一种方式，向大家传达 GAC 整体认为非常重要的元素，并看看结果如何，然后作出相关响应，讨论当大家接受大部分意见、小部分意见或完全不接受任何意见时，我们应该如何处理。

但这并非是一份强制性文档，至少我不这么认为。这首先是我们对相关讨论所作出的贡献。

我就讲到这里。

接下来有请德国代表和荷兰代表。

德国代表：

谢谢！[音频不清晰] 一种观点，而不是正式提案。



我认为我们需要认识到，两个工作组都在外部对相关问题进行过讨论，有时很难确定哪个工作组讨论的是哪个问题。到目前为止，最重要的是，对于我们已经传达的原则和以后确定的新原则，我们需要传达一致信息。我们应该继续前进，这是相当简单的事实。

SCHNEIDER 主席：

谢谢！我非常赞同你的观点。

有请荷兰代表。

荷兰代表：

谢谢主席。

回到委员会代表的问题，我也认同你的看法，我们之前的做法是对公报提供一些补充性意见，而现在是闭会期间，在对指导性原则提供补充性意见方面将采取其他一些做法，以此作为行动指南。针对这一主题，我们可以采用同样的方式。

另外，委员会代表谈到的章程组织相关问题，但我认为 **CCWG** 并没有章程，不知道我的理解是否正确。希望有人能够说明这一点。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不，我们在 12 月份与其他人员签署了一份章程，所以至少据我所知，相关流程并没有明显区别，当然，章程内容各不相同，但两个小组需要经历的流程都是一样的，这是我的理解。



你的第一个观点或问题是什么？不好意思，我没有记住。能否重复一遍？

荷兰代表： 方法问题，是否是指导原则？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首先，这并不是向董事会提供的意见。我们针对公报所提供的附加内容将作为意见的一部分提交给董事会，

而这只是与工作组的意见沟通。我认为对于沟通方式，我们并不受这两条严格规则的限制。

虽然我没有进行深入思考，但我的建议是，我们草拟一封信函，由我、五名代表成员或者其他成员签名，表示 GAC 已经思考过这一点，这是我们的结论和观点，请予以考虑。就是这样。我认为我们应该注重实际，不管采用什么方式，尝试对工作组的工作提出意见就可以。这是一种途径，如果我们能够在三月中旬完成这项工作，大家就有兴趣了解我们的看法。

还有其他问题吗？是否大家对此均无异议？那么大家都同意我们应该尝试这项工作。大家仍然可以对工作成果提出异议，但我们至少应该尝试着开始，否则不可能产生任何成果。好吗？

好的。好像有人希望发言 --



印度尼西亚代表，你希望发言吗？谢谢！

印度尼西亚代表：

主席先生，我有一个简单的观点。刚才有人提到过，GAC 也可以对提案提供支持，我认为这非常重要。因为 CWG、CCWG、ICG、ccNSO 和 GAC 中的所有多利益相关方都是我们国家/地区中的多利益相关方成员，顺便说一下，我们应该制定一份缩写清单。

所以，如果 GAC 能够与国家/地区的多利益相关方召开密集性会议，那么我们就获取 ICG、CCWG 等相关组织的第一手建议。如果所有国家/地区都希望这样做，我们就能够这样做。

因为作为政府机构，我们 -- 怎么说呢？我们也是国家/地区中多利益相关方的一员，也许我们应该意识到这一点，并充分展现自己的价值，确保我们的多利益相关方可以促进 IANA 移交工作取得最终成果。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如果我的理解没错的话，你建议所有利益相关方在国家层面展开沟通协作，这是一个很好的建议。我认为会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地区参与这项工作。当然，这也是需要资源和时间的。不管怎样，这项提议切实可行。

让我们回到正常讨论的另外一部分，即基于目前的时间表，我们应该如何规划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之前的工作。我们可以做出更改，也可以保持不变。

我们如何理解 GAC 对两个工作组成果的支持？我想谈谈挪威代表今天上午提出的建议，即我们不应该将“支持”理解为需要同意成果





的任何单个方面。但我们首先需要明确，我们仍然是流程的一部分。这是一个步骤。理想情况下，我们只是对工作的前进方向表示认可，因为工作尚未结束。一旦获得所有章程组织的支持，这一部分就结束了，ICG 随后将共同开展所有工作。如果进展顺利的话，在所有提案收集完毕后，还有另一个阶段，他们将有另一个发表意见的机会。我们不仅应该将支持任务视为一种程序，而应该切实表达自己对流程是否赞同。我们可以制定流程、工作方向和工作理念，GAC 无需对所有方面表示赞同，挪威代表，这是你的建议吗？不知我的复述是否正确。作为 GAC 成员，这是你所赞同的方式吗？

好的，有请埃及代表。

埃及代表：

谢谢主席。也谢谢挪威代表的建议。

我想确定我跟大家思考的是同一内容，因为我有些困惑。如果我们对流程提供支持，这是否意味着我们同样支持流程的内容？还是不一定？另一方面，这是否意味着除了公共评议期，GAC 同事还有其他机会直接向 ICG 提供意见，让其予以审核或考虑？但我认为这种方式不太妥当，因为某人可能在流程后期、在 ICG 的工作接近尾声时提出激进或反对观点，而 ICG 已无法在提案中添加新观点或新内容。所以我想指出这一点，如果有人对流程持有非常重要的观点或意见，那么就应该尽早提出。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你提出的观点非常好，有助于我们更清晰地理解目前的情况。我的看法是，如果大家已经对流程提供支持，但工作成果是完全无法接受的，那么支持就毫无意义。因为这也意味着我们的意见根本没有体现在文档中。

所以，如果流程完全违背 GAC 的意愿，那么 GAC 将不予支持。当然，流程也有可能违背社群其他部分的观点，

但如果我们认为流程的大致方向是正确的，可以继续，我们不希望予以阻拦，那么我们就应该提供支持。基本而言，我们也有权利说明对支持行为的理解，其他人的理解方式可能略有不同，但他们的工作环境可能也稍有差异。

所以，在此之后，各工作组可以自行决定支持是否有效。我们在决定是否提供支持时，同样需要说明我们支持的方面和不支持的方面。

当然，大家可以发表其他观点，我说得太多了。有请英国代表。

英国代表：

好的。谢谢主席。你刚才提到了用以指导章程组织工作方式的最佳情况时间表，这是对的。

对于 CWG 和 CCWG，将提案提交给 GAC 和其他章程组织后，将进入 21 天期限阶段。在此之前，两个工作组的提案都将经历公共评议期。

CWG 的公共评议期是 21 天，CCWG 则是 40 天。



当然，两个工作组都有 GAC 代表。我对此方式的理解是，如果在国家层面的协商过程中发现这些新提案存在重大问题，那么就应该与 GAC 代表沟通并提出此问题，或者如果在公共评议期发现重大问题，可由管理机构直接告知。

如果出现这种情况，独立管理机构就应该通过其 GAC 代表、通过两个流程进行积极互动。我们可以与这些工作组的代表沟通，也可以在公共评议期指出。这样，当我们到达 21 天的提案支持期时，我们便能够就流程取得大致共识，正如你刚才所说，我们可以确保方向是正确的。GAC 可以在 21 天期限内确定两个提案的流程是否有效，是否能够予以支持，在此之后，提案可以继续。

我的看法跟挪威代表的建议一致，章程组织应该将此视为一种机会，用以表达流程能否有效运转。我们已经通过管理机构表达了独立观点，可能还有一些个别的具体问题需要解决，但是，两大建议的大致前进方向是正确的。我认为这是我们可以做的。社群的其他人员可能跟我的看法一样，即作为由 150 个政府机构组成的委员会，我们无法对两个具体而复杂的提案提供观点。所以英国和很多其他国家/地区可能会在国家层面咨询多利益相关方咨询小组，然后将其交由部长审批。这将花费很长时间。作为 GAC，我们无法在 21 天之内完成这项工作，也无法在该期限内开展虚拟会议。

我认为社群将理解我们的处境，我们完全无法在这段时间内对提案提供支持。但我们可以给出信号，在公共评议期和两个工作组活动的最终阶段说明一切正常，前进方向是正确的，这应该是社群非常愿意了解的信息。我们可以对两个提案采用这种方式。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我们即将进入下一个会议，但我认为有必要多花几分钟时间探讨目前的内容，因为它至关重要。

在进入下一会议之前，巴西代表、泰国代表和阿根廷代表希望发言。我也想表达一个观点，你是对的，我们应该审视建议性时间表，将所有内容细化。你刚才的观点非常正确。向章程组织提交提案并获取其支持之前，还有一个公共评议期。你说的很对。公共评议期之后，如果大家对前进方向反映情绪强烈，我们就可以进行更细致的研究。

巴西代表请发言。每个人在发言时，请尽量保持简洁。非常感谢！

巴西代表：

谢谢主席。我想说的非常简单。我同意英国同事的观点，考虑到 CWG 和 CCWG 活动本身的复杂性，我认为 GAC 不应该再让整个工作更加复杂。我们可以尽可能地简化工作。

在我们看来，我们在此确定并赞同的方式不应该妨碍个别国家/地区在公共评议期发表观点。两大活动皆是如此。GAC 所传达的任何信息中都需要明确这一点。

在此环境下，我们就不太确定 GAC 是否应该作为整体尝试起草指导原则。我认为任何来自 GAC 的信息都应该简单明了。它应该包含几大要素，第一，我们支持流程，正如英国同事所说的那样，确保方向是正确的即可。第二，GAC 理解，任何单个国家/地区都可以在公共评议期对两大活动提供意见。最后，也是活动的关键点，GAC 应



该大致了解在何时、以什么方式提供支持，因为我们不太确定目前的时间表，所以可以大致确定是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之前、之中还是之后提供支持。正如之前所说，我们的理念是让沟通方式尽可能地简单，所以不需要尝试起草任何形式的指导原则。谢谢！

SCHNEIDER 主席：

大家都同意，指导原则需要尽可能地简单，否则，我们就无法完成工作。但我不认为大家都拒绝起草原则，而是如你所说，只是有些不确定，但我们还在尝试。所以，我们暂不更改起草原则的决策，看看情况如何，不知你是否赞同。好的。有请泰国代表 Wanawit。有请。

泰国代表：

[音频不清晰] 首先让你参与 CWG 或 CCWG，这样每天需要处理 50 或 60 封电子邮件。感谢欧盟委员会，这是上次公共评议期直接发送给我们的邮件数量。在下一次公共评议期，我认为 GAC 需要通知每个独立工作组中的 GAC 代表，我们也需要在进入相关阶段之前与秘书处协作整合 GAC 成员的意见，否则，我们就无法得知哪个 GAC 成员对公共意见提供了答复。因为大家通常不会在自己的姓名中提及章程组织，所以我们无法得知相关意见来自哪个政府。或者，大家也可以与团队协作，这更加有助于整合与分享。在 12 月份的最后公共评议期，欧盟委员会好像并没有与其他 GAC 成员共享公共意见。我们并没有发布意见，对吗？我认为秘书处并没有共享和发布意见。这是我的看法。我们需要与 GAC 交换公共意见相关信息。



SCHNEIDER 主席：

谢谢！如果我对你理解没错的话，我们主要是需要让发表了独立意见的人员同时向秘书处发送一份副本，然后由秘书处收集此类信息，了解每个建议是由谁提出的，这有助于我们 -- 对，我认为这个建议非常好。有请阿根廷代表。然后是非洲联盟委员会代表。

阿根廷代表：

谢谢主席。我们也许需要自己的时间表，确定所有需要遵循的时间、评议期以及每一步所期望达成的结果，我们可以与秘书处协作完成此项工作。大家认为这种想法是否有用？所有同事是否可以将其作为参考？这只是我的一种想法。

SCHNEIDER 主席：

是的，我认为这种方式可行。如果我们在此制定时间表，且最佳情况时间表保持不变，这就意味着我们需要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之前提供支持。我们也不会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之前的两周召开闭会期间会议，除非有相关需要。但我们需要在 5 月 20 日到 6 月 10 日期间提供支持。这就是我对此时间表的解释。如果大家无法说服工作组再等十天，让我们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上进行讨论并提供支持，那么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可行方式。我觉得再增加十天时间也没有什么太大影响。但这并不会体现在时间表中，只是增加十天时间而已。这甚至可能是一种发展方向。但我认为我们应该基于这种临时性时间表开始起草自己的时间表，并确定截止时间。这就产生了最终问题。如果我们需要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之前对此提供支持，那么我们是否需要召开实体会议、电话会议或类似活动？根据



我对目前情况的理解，我认为若非绝对必要，我们就不应该召开会议，因为距离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召开的时间太短了。当然，我们还是会考虑大家的意见。所以接下来的发言人员也许可以谈谈自己的看法，大家认为是否需要召开闭会期间的实体会议或电话会议。阿根廷代表，不对，你已经发言过了。依次有请非洲联盟委员会代表、挪威代表和瑞典代表。

非洲联盟委员会代表：

谢谢主席。我将代表我们的一些成员国发言，由于两个流程都非常复杂，我们有时很难理解，所以我们完全同意某些同事提出的建议，即制定非常广泛的指导原则，将其作为 GAC 的某种贡献，比如，对 CCWG 问责制的贡献。这种做法非常有用，因为它有助于我们在较高层面，或者说在原则性层面，讨论这些极度复杂的问题，让我们更容易在国家级别对其提供支持，而不需要深入研究每份文档的每个具体细节。CCWG 的五位成员可以与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协作制定这些指导原则。但这并不妨碍任何国家/地区提出或制定自己对这些问题的立场，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埃及同事曾经提到过，CCWG 认为他们需要尽早结束工作，以便不耽误流程。而有些建议或者想法非常具有争议性，是无法在该层面被接受的。我想说的就是这些。此外，GAC 应该达成共识，确定在什么情况下对两个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支持或不提供支持，这点至关重要。所以我们一定要在此会议上就如何完成这一工作达成共识。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事实上，我们现在就需要讨论是否已经达成共识。我们不会再针对这一问题召开其他会议。所以我们需要在离开新加坡之前形成共识。我认为你的观点完全正确。下面有请挪威代表和瑞典代表。

**挪威代表：** 谢谢！我有一个细节性问题。这个问题可能非常重要，最初是瑞典代表告诉我的，他指出，CWG 章程使用的术语是“support”（支持），而不是“endorse”（支持）。根据章程内容，章程组织应该支持所提出的提案，或者说明他们喜欢的部分和不喜欢的部分。但我认为我们也可以使用“support”，而不是“endorse”，来表示 GAC 对流程予以支持，这样会更好。我不知道两者是否有太大区别，只是希望指出这一点。谢谢瑞典代表的发现。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你的说明。我认为我们应该使用章程中的术语，所以谢谢你。我们就使用原来的术语。瑞典代表，你还需要发言吗？那么依次有请英国代表、瑞士代表和摩洛哥代表。请尽量简明扼要。谢谢！

**英国代表：** 好的，谢谢主席。我有一个形态方面的建议，刚才大家要求我们对流程提供支持。我建议 GAC 秘书处在 21 天期限开始时发送一份简报，说明我们需要在 21 天期限的中间安排虚拟会议或者两个半球会议，并在 21 天期限结束后形成最终意见，通知所有 GAC 成员该





期限已经结束。所有需要解决的深入问题都应该在该时段内予以解决。这样有用吗？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如果你认为需要召开电话会议，我们可以先记下这一点。我认为现在做决定为时尚早，但如果确实有需要，那么我们可以召开。有请瑞典代表。嗯，抱歉。

瑞典代表：

为方便会议记录，瑞典代表之前没有发言，现在是瑞典代表发言。我也有一个建议。章程中还有一些内容值得注意。章程内容指出：“如果某个或多个章程组织不支持部分最终提案，则最终提案应明确指出哪些部分是受到完全支持的，哪些部分是大家不完全支持的，以及哪个章程组织不同意 CWG 的使用。”首先，这是 GAC 要求我们所做的。我们希望与大家进行协商，并有机会发表意见。如果大家将截止时间定在 1 月份，那么我们将有充分的时间处理这项工作。但我们目前的时间很少，也可以选择推迟这项工作。所以大家可以暂缓这一权利。

但我建议每个 GAC 成员都充分利用 21 天的时间确定 CWG 提案的哪些部分是我们所不予支持。我们无需开展冗长的讨论，而是简单地指出提案的哪些部分是 GAC 一致决定不予支持的。这种方式有助于我们更轻松地达成共识。因为我们接下来可以直接对成员不予支持的部分进行讨论，然后达成共识。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瑞典代表。我认为这是个很好的建议。有请瑞士代表。

瑞士代表： 大家好。谢谢！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一下，如果这个问题是我应该了解的，那么请大家原谅我的无知。我认为要确定新的时间表非常困难，我们是否有非常迫切的需要或者非常重要的理由，一定要将 21 天的期限与 ICANN 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分隔开？谢谢！

SCHNEIDER 主席： 不得不说，我不太确定是否完全理解你的问题。这并不是分隔开的，而是会议之前的 21 天。正如我之前所说，这是一份临时性时间表。之所以这样安排，是因为他们希望在将相关内容提交给 ICG 和董事会之后，给他们一段处理的时间。他们也许会借此时间召开实体会议，对相关内容进行讨论。这是他们反向计算得出的时间，也是大家目前看到的时间。以上是我的理解，但我建议大家暂时接受这一时间，并根据该时间安排自己的工作。如果时间发生变化，我们也将对自己的时间表进行相应调整，不知大家是否赞同。下面有请摩洛哥代表。

摩洛哥代表： 我想用法语发言。

谢谢主席先生。我一直在认真聆听大家对此问题的各种意见。我认为使用“endorsement”和“endorse”会产生很多问题。我相信 GAC 是此流程的一部分，而这是一个持续进行的流程。所以我不确定 GAC 能否对结果未知的持续性流程提供自己的立场。之前有三个



工作方提交了一份报告，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听到任何强烈的反对意见。正如巴西同事之前所说，GAC 可以做的是，简单传达自己对此工作的支持，表示对内容暂无异议，然后在 21 天的期限内慢慢消化这些文档。之后，我们可以继续讨论，看看能否对此工作予以审批或支持等。再次重复一遍，这是一个持续进行的流程，所以我们不能期望 GAC 对某些工作提供支持。我们只能说，我们对此工作表示欢迎，并将在最终公报中提供自己的立场。谢谢！

我们目前的讨论并不是为了预期结果，而是让自己对流程做好准备，大致了解相关情况，跟大家保持同一步伐，看看是否需要制定原则，并了解具体细节，瑞典同事刚才也提到这种观点。但我们需要明确了解前进的方式。

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今天可以预先判断自己的答复，而是意味着我们需要了解如何能够做好答复。

SCHNEIDER 主席：

在目前的阶段，我们需要处理的一项工作是将讨论内容反映在公报中。我们现在没有时间探讨具体细节。问题在于如何完成这一工作。谁将起草第一份总结 -- 这并不是一个实质性建议，而更像是一种信息，说明了我们如何讨论两个工作组的工作，如何看待前进的方向等内容，是一种大致想法。我们需要请同事开始起草工作。

能否邀请工作组成员，即挪威代表和泰国代表，完成第一部分，请工作组的五位成员完成另一部分？当然，并非只有他们可以处理起



草工作，如果有其他人愿意加入，我们也非常欢迎。再次说明，这只是初始版本，所以每个人都可以发表意见。当然，Tom 将收集相关内容并为大家提供帮助，大家可以自主安排。

这样可以吗？好的。我看到有人点头表示赞同。非常感谢你们！

我们还剩下 8 分钟时间，GNSO 成员已经在白色椅子上就座，准备下一轮的会议。很遗憾，我们还没有开始 IGO、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问题的讨论。希望大家不会产生误解，我们有两大独立的问题需要讨论，最初为每个问题分配了 30 分钟的时间，因为我们没有 50 分钟的会议，所以我们将它们合并成了一个会议，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是同样的问题，我们讨论的是两大独立的问题。我们将看看如何安排。也许可以在某个阶段讨论一个问题，在另一个阶段讨论另一个问题。我们可以看看如何处理。

我们还剩一点时间，或者可以思考能否在周三之前，在议程中挪出一小块时间处理这些问题。

如果大家对此无异议，那么我们就请 GNSO 成员加入，特别有请主席。

SCHNEIDER 主席：

大家都已经到齐了，如果愿意的话，我们可以花 6 分钟时间休息一下，喝点咖啡什么的。

[休息]



SCHNEIDER 主席：

很快就到 6 分钟了。很好，不错，我通常是迟到的那个，不过现在可以催促一下其他人。

请就座。Nigel，你好。你不需要怕我，请拿好咖啡就座，我们将在几秒钟后开始会议。

亲爱的同事们，请大家全部就座，会议马上开始。请不要跟旁边的人窃窃私语，大家可以使用麦克风，让其他人听到你们的讲话内容。

请进来就座。请大家就座。

这是与 GNSO 共同召开的会议，非常欢迎会议室中的所有 GNSO 成员。我们终于不用在帐篷内召开会议了，这是已经取得的一大进步。

接下来，我会将话筒交给处理 GAC-GNSO 咨询小组工作的同事，希望能够听到他们的相关提案，在我看来，这些提案非常重要。

非常感谢你们！

MANAL ISMAIL：

谢谢 Thomas，谢谢各位。大家可能知道，我们已经开始处理 ATRT1 和 2 的建议了，对于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步，我们非常激动。在上次会议时，我们向 GAC 提供了一名 GNSO 联络人，即坐在我右侧的 Mason Cole。我来自 GAC，与来自 GNSO 的 Jonathan 一起担任咨询小组的联合主席。



我们将在接下来的会议中与大家分享一些建议，希望与大家展开互动交流，获取大家对此建议的反馈，以便在接下来的时间内将此建议作为试点。

那么，现在有请 Jonathan 为我们进行幻灯片介绍。

有请 Jonathan。

**JONATHAN ROBINSON:**

谢谢你，Manal。这项工作具有两面性，一方面，这是一种外部刺激，大家可以参考 ATRT 建议的内容，另一方面，我们也需要认识到有效的多利益相关方模型需要能够在内部展开高效工作。

之所以成立本小组，是为了强化 GNSO 与 GAC 协同工作的方式，特别是为了响应 ATRT 流程相关成果，如果 GAC 能够通过某些机制尽早参与 GNSO 的政策制定流程，那么 ICANN 多利益相关方模型就能更加高效和更好地为我们大家服务。

Mason 不喜欢我将他的角色称为“产物”。GAC 的 GNSO 联络人是工作组的产物。Mason 是非常能干的候选人之一，他的经验和能力完全能够胜任该角色，让他脱颖而出顺利当选。这点非常棒，我们能够在相对较早的阶段充分利用这一角色，而 Mason 完全有能力胜任该角色。

工作组也在继续研究参与机制。正如 Manal 所说，我们将向大家汇报相关进展，并希望与大家展开讨论，聆听大家的反馈意见，看看大家是否认同这些建议。



如果大家支持某些建议，GNSO 理事会会在审核后同样予以支持，那么我们会将这些建议以及与此类似的建议作为 GAC 早期参与 GNSO 政策制定流程的试点机制。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 不好意思，Manal，请讲。

MANAL ISMAIL:

我想简单说明对此工作做出过贡献的其他同事。来自 GAC 一方的美国代表、葡萄牙代表、英国代表和西班牙代表，还有 Carlos 和 Avri 都付出过巨大努力，如果我有所遗漏，非常抱歉。在介绍幻灯片的过程中，任何人都可以参与讨论，提出自己的意见。

Jonathan，请继续。

JONATHAN ROBINSON:

谢谢！你的说明非常及时，它肯定了工作组的工作，同时，我们在今天上午见面时，也谈到了作为联合主席，我在转移相关的 CWG 工作中的角色和能力。因为担任这项工作，我不再处理之前同样非常感兴趣的工作，即 GAC 早期参与 GNSO 政策制定流程的相关工作，这项工作现在由其他人负责。

所以，我只是对这项工作进行说明，并不意味着这项工作是由我完成的。非常感谢 Manal 对从事这一工作的小组成员的肯定。

通常情况下，我们会将 PDP 阶段划分为五个广泛的步骤。在问题确定阶段，我们将创建所谓的“问题报告”，确定问题范围。问题范围确定后，政策工作就开始了。工作组对包括 GAC 成员在内的所有



人开放，他们将处理工作，并在后续步骤中向理事会汇报工作成果，但最终由理事会投票表决。获得理事会投票通过后，成果将交由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在此阶段，成果会成为政策，事实上，共识政策最终将束缚签约方，签约方将与 ICANN 签署合约，服从于共识政策。

从定义而言，早期参与应该包含这五个阶段的这些早期部分。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我们建议 GAC 参与的第一个机制应该是确定早期“通知”。我们应该提出或确认将处理的工作，并借此机会了解大家的早期意向。这需要 GNSO 做出必要安排，提供常规更新，更重要的是，所提供的更新必须已经获得共识，因为我们在 ICANN 流程中时常遇到的问题是，很多信息最后都被大家否决。所以我们可以说明，GNSO 已经处理过共识工作。但我们不会采用大家目前的新秘书处安排方式，尽管这种方式很好理解、非常实用，也可以取得预期效果，

但 GAC 需要一种流程，以便接收和提供重要意见。

这是第一点，关于快速查看的想法。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我们的第一项建议是问题报告标准申请的一部分，申请可能是由多方提出的，无论是谁提出申请，我们都建议相关人员在相关问题报告中确定 GAC 是否已对该主题发表过意见。当然，假设申请人已经知道这一信息。





作为初步建议的一部分，我们希望用于在 GNSO 政策流程第一步中创建问题报告的模板（已经存在该文档）应该增加一个字段，指示该主题是否符合 GAC 的一般意见。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能否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现在为大家说明一些初步建议。第二项建议，创建 GAC 快速查看机制。这种方法可能不合适，但我们建议一开始由 GAC 领导小组承担此责任，包括主席和副主席。可能存在一些变化，我们不会告诉大家如何操作，只是提供一种建议，告诉大家一种完成方式。但是，大家也有专门的委员会，他们可以负责这项工作。当然，正如第一项建议所指出的那样，首先需要快速查看的内容是，GAC 是否对该主题提出过意见。Manal，请讲。

MANAL ISMAIL:

说明一下，从较高层面了解所有建议之后，我们会再次详细说明各个步骤，看看如何将这些建议与流程本身相结合。之后，我们将征集大家对每项建议的反馈。所以介绍完幻灯片之后，我们还会深入讨论相关内容。谢谢 Jonathan。

JONATHAN ROBINSON:

很好。谢谢你。我们首先将为大家简单说明初步建议，然后看看如何将建议与政策制定流程相结合，届时，我们将展开讨论并征集大家的反馈。但是，如果大家需要提出特定反馈、问题或者有不清楚



的地方，请随时举手示意。这是一个互动式会议，欢迎大家提出任何意见或建议。

现在我们来查看下一张幻灯片。

第三项建议。GNSO 将通过为 GAC 设立的 GNSO 联络人和/或秘书处提供问题报告申请通知。之后，GAC 快速查看机制将负责制定建议。该建议的预期成果是在快速查看级别确定该问题是否具有公共政策影响，如果是，那么 GAC 将开始准备提供意见；或者如果可能具有或不太可能具有公共政策影响，则 GAC 需要进一步考虑。当然，GAC 在任何阶段都保留对问题提供意见的权利，我们也非常欢迎 GAC 提供意见。尽管这并非是强制性的，但是在初始阶段了解政策是否具有、是否可能具有或者不太可能具有公共政策影响将非常有用。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第 4 项初步建议是关于快速查看机制委员会的，我们请委员会提供关于是否具有、是否可能具有或者不太可能具有公共政策影响的相关回复后，该回复将在 15 天之内提供给整个 GAC，让其予以考虑。因此，这项建议与快速查看和 15 天的期限有关。

下面看看第 5 项建议。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GAC 需要审核快速查看机制以及所推荐的回复，并在建议时段内决定是否同意该回复。建议时段是 20 天。GAC 可以采用两种形式，要么将问题返回给快速查看机制委员会，要么作为整体提供对回复的意见。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如果同意所推荐的回复，那么 GAC 秘书处将通过联络人或其他获得一致同意的机制将回复传达给 GNSO 理事会。之后，将通过制定问题报告让大家获知并了解相关问题。

下一项建议。将 GAC 的回复纳入问题报告。问题报告有一部分将说明 GAC 已通过快速查看机制初步审核了该问题，并指示该问题是否具有、是否可能具有或者不太可能具有公共政策影响。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我们看看如果问题具有公共政策影响会怎么样，此时预期的结果是 GAC 将准备针对该问题提供意见。如果可能具有公共政策影响，那么 GAC 将思考是否提供意见，并考虑创建委员会，更详细地审核此问题，以提供类似意见。

下一项建议。这张表格总结了一系列步骤、涉及的时限以及负责人。从本质上而言，这是快速查看机制的草案建议，它说明了不同的步骤以及完成各个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这是上一张的延续。处理各种不同的事情。

Manal，你是否希望就此展开讨论？好的。



MANAL ISMAIL:

能否回到步骤开始的那张表格？我们将逐一说明这些步骤。实际上，幻灯片已经突出显示了最新纳入流程的步骤。但我现在看不到这些。所以我将说明过程中突出显示相关部分。

第一步是建议在提交给 ICANN 员工的问题报告申请中指出 GAC 是否针对所列主题发表过意见。这是新增的一部分，提交的申请应该指出，GAC 是否对相关主题发表过意见。

这通常在准备日发生。正如 Jonathan 所说，申请可能来自 ICANN 董事会、任何咨询委员会以及 GNSO 理事会。

他们都与此步骤相关。

第 2 步是关于 GAC 快速查看机制的，如果大家赞同，那么申请的问题报告应该包括主题相关信息以及初步问题报告的预期发布日期。

通常，预期日期是 45 天，相关信息由 ICANN 员工准备。但是，也可以申请延长该日期。

Mason 非常细心地提到，我们将在收到申请的五天内向 GAC 提供“通知”，表示申请已经收到。第 2 步之后没有 -- 第 2 步也是流程中新增的步骤。

第 3 步是发布初步问题报告，征询公众意见，这一步也是新增部分，包含关于 GAC 是否对此主题提供过意见的信息。如上所述，这可能在流程开始的第 45 天进行。再次说明，如果需要，时间可以延长。此步骤由 ICANN 员工完成。



第 4 步是流程中原有的步骤，提交初步问题报告发布通知，以便 GAC 收集公众意见。这是我们通常会收到的通知。这也将流程开始的第 45 天进行，由 GAC 的 GNSO 联络人或 GNSO 秘书处负责完成。我想具体由谁负责此工作需要 GNSO 来确定。

第 5 步也是流程中新增的步骤，请快速查看机制委员会审核初步问题报告。我们需要就此展开讨论并征询 GAC 同事的反馈。我们建议在 15 天之内完成此步骤，即流程开始后的第 45 天到第 60 天。大家认为这一时段是否合理？当然，我们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会议进行沟通。因为我们讨论的是早期参与问题，所以不建议采取面对面会议的形式。

如果大家对此无异议，那么我们来看下一个步骤。如果大家希望发表意见，那么 -- 好的。看起来还好。

好的。

是的，幻灯片最后有一系列问题，届时我们将停下来，展开更加广泛的讨论。但我们先看看下一张幻灯片。

快速查看机制委员会制定建议。Jonathan 已经解释过，这一阶段只是确定主题是否有公共政策影响。如果具有公共政策影响，那么 GAC 将准备提供意见，如果可能具有或者不太可能具有公共政策影响，那么 GAC 将进一步考虑此问题。但 GAC 在稍后阶段同样保留提供意见的权利，所以这一流程非常灵活。我们主要关注的是 GAC 与 GNSO 的早期、持续性和直接合作。



在流程开始的第 60 天，快速查看机制委员会会将回复传达给 GAC 成员。

我们建议 GAC 审核来自快速查看机制委员会的回复。推荐的时间是 20 天。再次说明，具体时间需要得到 GAC 的批准。

我们的原则是采用电子邮件或电话会议等沟通方式。如果出现例外情况，大家都认为需要召开面对面会议，我们也可以灵活安排。流程非常灵活，可以根据具体需求进行变通。

但默认情况下是 20 天，当然，需要在闭会期间完成。

如果大家对此无异议，那么下一个步骤是将此成果提交给 GNSO 理事会。在 GAC 表示赞同的五天内，GAC 秘书处将代表 GAC 主席处理此步骤。当然，前提是大家都接受此建议。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下一个步骤也是 Jonathan 在说明建议时所强调过的，如果快速查看机制的成果是选项 A 或 B，即主题拥有公共政策影响或可能拥有公共政策影响，这就表示 GAC 应该考虑是否需要提供意见。此时将形成 PDP 工作组，提醒大家注意，GNSO PDP 工作组将在 GNSO 理事会审核最终问题报告并决定启动 PDP 后形成。

基本而言，这就是第一阶段，即确定问题范围阶段的全部内容，GAC 大致了解信息并准备参与第二阶段。这是流程的最早期阶段。

最后两个步骤都是原有的，关闭初步问题报告公众意见论坛并提交最终问题报告，GAC 也需要将快速查看机制的成果提交给 GNSO。



正如之前所说，这标志着 GNSO PDP 的第一个阶段，即确定问题范围阶段到此全部结束。

请切换到下一张关于问题的幻灯片。我暂时说到这里，下面请大家对以上内容展开讨论，以便我们了解大家的反馈意见。

第一个问题，大家是否支持创建 GAC 快速查看委员会？阿根廷代表，请发言。Olga。

阿根廷代表：

谢谢 Manal。谢谢 Jonathan。我认为这是个很好的建议。我只有一个一般性问题。从 GNSO 到 GAC，以及从 GAC 到 GNSO，会采用不同的方式吗？这种方式可行吗？如果我们制定一份文档，该文档会产生与通用顶级域名相关的影响，那么流程还是一样的吗？不知大家是否明白我的意思。举个例子，我们正在处理地理名称相关问题。注册小组向我们提出了一个非常不错且非常具体的意见，即，如果我们制作了一份文档，这份文档应该以问题报告或类似形式提交给 GNSO。那么由 GAC 发起的流程是否是 PDP 流程，还是说需要 GNSO 确定？工作组是否会考虑 GAC 和 GNSO 这两方的意见？谢谢！

JONATHAN ROBINSON:

Olga，这个问题非常好。希望我正确理解了你的观点，并能够解答你的问题。关于问题报告，我们过去与 GAC 也讨论过。我认为我们



非常需要明确一些观点。首先，政策通常是由 GNSO 理事会启动和管理的，我是该理事会的主席。

我们还有一个空缺职位，即理事会的 GAC 联络人。我们讨论过这一问题，也非常理解，并非谁都能胜任这一职位。但需要提醒大家，这一职位在理论上是存在的，只是从实际而言，我们都知道很难实现。第二，问题报告创建后，GAC 就是问题报告的发起者。截至目前，据我所知，GAC 从来没有利用过这一优势，当然，有人可能更加了解过去的情况，如果我言出有误，你们可以纠正我。在我看来，一个理想的机制将唤起大家对问题的关注，在此情况下，创建问题报告是让我们了解问题的绝佳方式。我理解你的问题。通常情况下，需要在其他地方创建问题报告。问题报告生成后，GAC 将予以响应。我们需要确保 GAC 尽早参与流程，这是本次讨论的全部意图。

但不管怎样，你的观点非常好。如果 GAC 存有问题，该怎么办？在此强调，我们非常欢迎 GAC 利用该职能创建问题报告。我们愿意处理这项工作，并开始政策制定流程的第一个阶段。这种情况非常有趣。因为，一旦我们创建了由 GAC 发起的问题报告，那么快速查看机制就必须审核该报告，这就产生了一个快速循环。但是，最好的结果是你们认为此问题的确具有公共政策影响。这也是我们最初将此作为问题报告提交给你们的原因。谢谢。

MANAL ISMAIL:

好的，有请。不好意思，有请，之后是英国代表。





---

加勒比电信联盟代表：好的，我是加勒比电信联盟的观察员。关于快速查看委员会及其对 GNSO 的价值，有些问题需要加以说明。

如果我们创建快速查看机制以提供早期反馈，这将有助于 GNSO 加快其政策制定流程，根据我的理解，建议快速查看实体后，直到 GAC 根据某种机制对反馈进行审核，反馈才会提交给 GNSO。

不知这种理解是否正确？根据之前的快速查看委员会，我的想法是，该小组能够快速为 GNSO 提供关于继续前进还是需要寻求建议的意向，他们将走在前面；而快速查看委员会负责指导 GAC 完成流程，通过 GAC 机制促进流程向前发展。

我不太确定具体的流程是什么，如果有人可以进行相关说明，我将不胜感激。

谢谢！

JONATHAN ROBINSON:

感谢你的提问。根据我的理解，这一机制本身的目的并非加快 GNSO 流程的发展，而是避免在 GNSO 流程的后期阶段产生问题，避免 GAC 在后期阶段提出，你们有没有考虑过公共政策影响？

从 GAC 的角度而言，我认为这种机制的用意最初是加快 GAC 的政策制定工作，通过快速查看流程提供大家所说的“非约束性”反馈。需要说明的是，尽管“非约束性反馈”是善意元素，但可能产生令人失望的结果，因为既然没有约束，那么大家就可以在流程后期表示，此问题具有重要的公共政策影响。当然，我们也保留这种权利，因为工作范围可能发生变化，新问题也可能出现。但总体而



言，这是一个良好的指示器，有助于了解是否可能存在或不太可能存在公共政策影响。

希望以上说明有助于解答你的疑问。也许我的同事可以补充一些内容。如果你认为我们未能解答你的疑问或者存在遗漏，也可以随时联系我们。

MANAL ISMAIL:

是的，Thomas，请讲。

SCHNEIDER 主席:

首先，感谢你的演讲，我们之前也进行过非正式讨论。我认为这是一种解决方案，可以解决困扰了我们多年的问题。我们一直很晚才参与流程，要产生影响非常困难，因为大家很难在后期对相关反馈作出响应。这是一个很好的“实验”，不知是否可以这样说，它实际上消除了该问题的发生。基于以上原因，我认为这种建议非常合理。唯一的挑战在于截止日期，或者说期限。

我的第一个问题是，你们所说的日期是指日历日期还是工作日？因为如果某项工作是在圣诞节前后或类似节假日发生，那么 15 天的时间肯定不够。

总体而言，我的建议是对日期展开讨论，看看是否合理，但我们都应该尝试并试行这种模式，在下一个 PDP 中采用这种方式，并在经历了两三轮 PDP 后再聚到一起，看看是否能够实现预期。

非常感谢。



MANAL ISMAIL:

谢谢 Thomas。再次说明，这只是默认的建议天数，GAC 可以进行修改，如果出现例外情况，也可以按需延长天数，并将相关情况告知 GNSO。

英国代表，非常抱歉，我插队了，感谢你的耐心等待。

下面有请英国代表，之后是瑞典代表。

英国代表:

谢谢 Manal 的说明，也谢谢 Jonathan 为我们讲解工作组所提出的建议。

我想继续谈谈上一个关于时限的问题，大家都知道，对 GAC 而言，这是非常重要的步骤更改，我们全年都需要开展连贯工作，探讨这种模式是否有效，沟通能否接受这种改善。我们接受 ATRT 的建议，GAC 不应该在政策制定流程的后期再考虑某些问题，通常，我们每年三次会议中有一次是在讨论这一问题。

步骤发生变化之后，GAC 的所有成员都可以全面了解 ICANN 社群中政策制定的方式。我们也指定了联络人，可以协助我们实现这一目标。同时，设定的时限也提醒着我们，我们不能等到面对面会议时再返回来讨论早期参与政策制定的某些问题。我们必须开展大量工作，以便与 GNSO 步伐一致。以上是我想说明的观点。

另外，Manal，我也支持你所强调的内容，流程具有内在的灵活性，这点对我们而言非常有用。之所以强调这一点，是因为在快速



查看机制委员会决定问题不太可能具有公共政策影响时，事情还没有结束。Jonathan 已经明确说过，开始制定政策后，会出现各种各样的新事情和新状况，而这些情况都需要反馈给 GAC。

所以，委员会初步审核之后的决策并不一定适用于整个政策制定流程。

我们需要牢记这一点。在政策制定过程中，我们可能需要重新审核早期快速查看的决策，联络人应该承担起这一职责，这点非常重要。

我想说明的另外一点是，快速查看机制委员会很有可能无法达成共识。他们可能会对是存在一个还是一系列公共政策影响发生分歧。我认为这种情况一定会发生，因为我们处于流程的早期阶段。在早期阶段，委员会成员，包括 GAC 主席和副主席，都可能持不同观点。他们可能会预测并分析趋势，着眼未来，以确定问题是否将具有公共政策影响。

希望以上观点能够对大家有所帮助。

谢谢！

MANAL ISMAIL:

是的。非常感谢。

我想再次强调一下你的观点。这是一个灵活的机制，它基于 GAC 和 GNSO 的早期直接沟通。“早期”意味着不是流程的后期，不是在



所有内容提交到董事会级别之后。“直接”意味着我们将充分利用组织的多利益相关方性质，而不是通过董事会进行沟通。

这并不会妨碍 PDP 流程，而是在 PDP 流程中纳入以下信息：第一，GAC 是否对相关主题提供过意见；第二，GAC 是否认为主题具有公共政策影响；第三，GAC 是否应为 GNSO 提供某些意见。

接下来有请瑞典代表。是的，有请。

瑞典代表：

谢谢你，Manal。谢谢所有人对此付出的辛勤工作。

我非常同意英国代表的观点。这种机制非常重要，但同时也为 GAC 和整个系统带来了更多工作量。

我在思考这种机制如何发挥作用。作为 GAC 的成员，我们能够很轻松地把责任推给 GAC 领导小组，并且表示，主席和副主席理应承担这项工作，但很明显，我们也不希望他们的工作量太大。

但不管从哪方面来看，领导小组和 GNSO 联络人都扮演着重要角色，可能 GAC 秘书处也一样。也许秘书处可以作为“触发器”，提醒 GAC 或委员会的成员，我们需要完成这些工作，我们需要提供意见。

大体而言，我非常支持这一机制，但我们需要考虑如何实施，让它能够长期发挥作用。

谢谢！



MANAL ISMAIL:

谢谢瑞典代表。接下来依次有请瑞士代表、欧盟委员会代表和挪威代表。

瑞士代表:

谢谢!

我想谈谈自己的总体意见。今天上午，我们深入讨论过关于程序和流程的问题，也简单讨论过实质性内容问题。我们需要处理一系列流程。通常情况下，这些流程都有自己的系统。我担心我们会被这些流程所淹没。所以，主席先生，我真心希望你能够让此模式发挥作用，能够成功地并行处理所有流程，尽管它们的时限和形态各不相同。

不管怎样，我们需要关注总体形势，防止陷入复杂的系统，让所有工作变得混乱。

刚才有同事介绍了快速查看机制，尽管称它为“快速查看机制”，但它包含 11 个阶段或步骤，也将持续很多天。如果仅快速查看机制就需要这么长时间完成，那么我无法想象普通流程会是什么样子的。这让我开始有些担心机制的灵活度问题。

我相信有些同事已经提到过，我们需要秘书处的协助。这是非常合适的，因为程序十分复杂。



我们希望取得合适的成果，并制定出每个人都能接受的清晰决策。如果没有成果，那么如此复杂的程序就毫无意义。我不想花太多时间跟大家分享这些不太正面的观点，但我认为我们需要问问自己这些关于系统的问题，因为这些情况都是我们极有可能遇到的。

我是几大组织的成员，这些组织也有自己的系统，有些系统非常复杂，我认为这种机制可能与那些系统并没有什么两样。而我认为我们不应该采用复杂的工作方式，这并非我们的目的。

我们不需要如此复杂的系统，它只会让我们的生活更加困难。也许我们可以采用更加简单的方式，因为从透明度和系统运作的角度而言，这种方式更加有利。

谢谢！

MANAL ISMAIL:

谢谢！

谢谢瑞士代表。请讲。你先讲吧。

JONATHAN ROBINSON:

谢谢瑞士代表的观点。根据你的讲话，我总结出三个观点。第一，我们应该更加关注实质性内容，而不是流程，这点非常正确。谢谢！我认为这个观点不错。

第二，简单要优于复杂。我同样表示赞同。但我希望你不会将我的第三个观点视为玩笑，我们只是以一种复杂的方式说明了一个从本质而言非常简单的流程，就像说明制作面包或其他东西的具体步骤



一样。这种机制并不复杂，我们只是进行了详细介绍，以便大家了解和接受。

你的前两个观点非常棒，但第三点我不认同，因为我们的流程并不复杂。在我看来，流程一点都不复杂。比如，我们有一项政策。我们先将制定政策。GAC 进行快速查看，告诉我们相关主题是否具有公共政策影响。流程结束。在我看来，流程并没有那么复杂，但我们需要详细说明每个步骤，让大家充分理解。

希望我的回答能有所帮助，我认为流程完全符合相关理念。

谢谢！

MANAL ISMAIL:

谢谢 Jonathan。我想补充一点，我们花了一半的时间介绍问题报告的制定。但这一步非常简单：GAC 的 GNSO 联络人发送电子邮件，提醒我们，即将就某个问题展开讨论。

正如 Jonathan 所说，这一流程并不复杂。之所以增加这些步骤，是为了确保 GAC 成员参与流程的每个部分。除此之外，流程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如果无法发挥作用，我们也会视情况进行调整。

对于快速查看机制委员会，我的观点是，它并不会仅仅关注 GNSO PDP，同样也会关注 ccNSO，此委员会应该让我们的工作更具结构性，并提前让我们了解将处理的工作，因为我们向 GNSO 表示过，与他们的步调相比，我们的流程稍长一些。所以他们会提前给我们一些“提醒”，让我们做好准备。





---

下面依次有请欧盟委员会代表和挪威代表。好的。欧盟委员会代表，有请。

欧盟委员会代表：

我将使用法语发言。我完全同意瑞士代表的观点，实质性内容更为重要。我相信我们现在有更重要的理由使用这一程序，因为它简单高效。我们可以尝试一下，并看看是否有需要更改的地方。

你说过，最大的问题并不在这里，我表示赞同。它可能与我们有关系，与 GAC 有关，GAC 需要思考如何处理来自 GNSO 的请求。

我们将在闭会期间处理重要工作，但我相信我们也需要了解 GNSO 的工作以及讨论的中心内容，这点同样重要，我们需要继续坚持。

谢谢！

MANAL ISMAIL：

谢谢欧盟委员会代表。

我想强调一点，如果大家认为这种模式过于复杂，我们也愿意接受其他建议或者跳过某些步骤。从另一方面而言，如果我们讨论的仅仅只是一个流程或者一个 PDP，也许模式会显得非常复杂。但我们面对的是同时进行的多个 PDP，所以我们需要某些接口，甚至只是向 GNSO 表示，我们将处理某些事情、某些事情将会发生、我们需要更多时间、请保持开放性渠道。

下面有请挪威代表。



挪威代表：

好的。谢谢 Manal 的演讲，也谢谢 GNSO 的建议。

我也理解，这种机制并不一定非常复杂，但我认为机制应该快速简单，这点同样非常重要。

我知道我们的目标是向 GNSO 提供或者提示 PDP 中可能存在的公共政策问题。我们也许可以试试这种机制。

当然，我也理解，考虑到 GAC 闭会期间的工作，我们不会就此问题提出 GAC 建议。我们可能请秘书处或一名副主席记录所有可能存在的公共政策问题，并将此信息传达给 GNSO。当然 GNSO 也是没有义务对此予以考虑的。这只是用于提示潜在问题的简单程序。我也希望 GAC 能够在下次会议上提供相关建议。

在此说明，根据我的观点，我和 ICANN 董事会都无权指导、指示或干预 GNSO 的 PDP。

我们只是会尽力促进 ICANN 各个社群之间的对话。以上是我的观点。

我认为这种想法非常好，如果机制能够发挥作用，它将有助于我们达成预期目标。

谢谢！



---

**MANAL ISMAIL:** 谢谢挪威代表。我想强调你刚才的观点，它与 GAC 向董事会提供的一般意见没有关系，而只是说，GAC 不会突然向 GNSO 提供建议。

下面有请 -- 抱歉。是中国代表吗？还是 --

**中国代表:** 好的。谢谢！我是中国代表。首先，我大体上支持这一提案。我认为它有助于解决 GAC 在过去遇到的某些问题。

我有两条意见。首先，快速查看机制委员会在确定 GNSO 的报告是否具有公共政策影响时，有没有需要遵循的任何指南或条件？

第二，我们需要大致了解快速查看机制委员会的工作量。

如果工作量不大的话，快速查看机制委员会也许可以直接由 GAC 领导小组担任工作。但如果工作量很大，每天都需要处理相关工作，那么他们可能需要额外的支持，确保委员会能够正常工作。谢谢！

**MANAL ISMAIL:** 谢谢中国代表。你的观点非常好。关于第一点中的条件问题，也许 GAC 可以进行内部讨论，并提供某些指南，让快速查看机制委员会了解应该如何进行决策。这甚至会促进工作的发展，让快速查看机制委员会与 GAC 之间的沟通保持一致。

关于工作量的问题，GNSO 的成员能否说明预期工作量？你们每秒钟需要处理多少 PDP？



---

**JONATHAN ROBINSON:** 我想邀请负责政策的成员来说明一下。关于工作量，我的想法是 -- 我也不太确定。我想工作量不是太大。有人可以给出比较权威的回答吗？Olof，你能否回答关于工作量的问题？

**MANAL ISMAIL:** 好的。我们还有麦克风吗？

**AMR ELSADR:** 大家听得到吗？好的。我不太确定每年处理的 PDP 的具体数量。但我认为我们需要在 2015 年启动两大 PDP，当然，我的观点不一定正确。目前可以想到的 PDP 有两个。我们正在制定它们的初步预备报告。有一个是在接下来的两个月进行的，另一个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开始。如果今年需要处理两个 PDP，那么我们至少可以对其中一个试行快速查看机制，这样非常好。谢谢！

**MANAL ISMAIL:** 好的。谢谢！为了方便记录，刚才是来自 GNSO 的 Amr Elsadr。Olof，你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请讲。

**OLOF NORDLING:** 我是 Olof Nordling，不是 Amr。  
我要说的与 Amr 完全一致。他已经详细说明了目前的情况。



回顾 ICANN 过去 10 年的历史，我想每年大概有三个 PDP，也可能是四个。但不会更多了。

所以如果按秒计算的话，得出的结果是小数。不过我们每年的数量都是个位数。

**JONATHAN ROBINSON:**

很小的个位数。我是 Jonathan。很小的个位数可能是指 9，但其实不是。根据你的初步估计，每年可能有两个。当然，除非从 GAC 发起更多个。

**MANAL ISMAIL:**

接下来依次有请 Thomas 和丹麦代表。

**THOMAS SCHNEIDER:**

谢谢你。我支持瑞士代表的观点，但这不仅仅是因为他是我的老板，很多人可能知道此事。主要原因是，我认为他是对的。尽管他来自我们这个小国家的法语区，我来自德语区，但我们对效率的看法在某些方面是一致的，我们都试图找到简单的解决方案。我们需要思考如何让众多流程以最高效的方式传达实质性内容。在这一方面，我要斗胆反驳他的观点。大家可以看看我们目前的情况，我们的效率并不高。我们通常在较晚阶段才参与流程，而这时，经历了几大步骤之后，大体思路已经形成，也通过了社群流程，很难进行相关更改。所以，如果 GAC 能够在早期阶段参与流程，我们就可以融入思路的形成阶段，这种方式很有帮助。对于制定流程的人员而



言，这种方式也有助于减轻 GAC 和社群其他人员在最后阶段的工作量，因为到这一阶段，所有内容都非常具体，如果发生错误，我们就必须更改全部细节。所以，我们必须从一开始就保证内容都是正确的，这有助于我们更有效地开展工作。我非常同意，流程看起来有些复杂。但正如我之前所说，我不确定日期是否合理。也许我们可以尝试一下，看看这是否可行。

另外，对 GNSO 而言，这也是非常好的公共政策能力培养练习。我们无需撰写几百页的文件，只需提示大家是否存在公共政策问题。它并没有说我们需要花费多长时间处理这些实质性工作，但有助于让 GNSO 形成思路，在最开始就考虑暂时无法确定的公共政策问题。之前有同事表示，GAC 最初短暂地考虑 10 到 20 天，可能无法确定是否具有公共政策问题，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要花费更多时间去处理可能会在后期阶段出现的一些问题，我同意这种观点。所以，我非常同意英国同事对此的看法。

但我认为这是一种实用而有效的提醒工具，特别是在某些情况下，大家知道将会存在公共政策问题时。也许我们大部分时间都会关注这一问题，所以我们需要深入探讨。我们需要思考如何制定出一种有效的工作方式，既不会过于繁琐，也不会增加太多负担，并有助于我们确定是否存在问题。总体而言，我支持这种观点，它有助于我们更有效地开展工作。谢谢你。

MANAL ISMAIL:

谢谢 Thomas。下面依次有请丹麦代表和印度尼西亚代表。



丹麦代表：

非常感谢。首先，我要感谢提出这项建议的各位同事。

正如主席所说，这项建议有助于解决困扰了 GAC 很久的问题，即参与流程早期阶段的问题。这项建议非常重要。这种流程是 ATRT1 和 2 建议的一部分，也是有助于我们实现目标的一种方式。我认为我们需要尝试这种流程。我们都知道，这是试点提案。

但我们应该开始尝试，看看它能否发挥作用。如果这种方式有效，就可以帮助我们的工作，当然，我希望是这样。非常感谢。

MANAL ISMAIL：

谢谢丹麦代表。是的，正如你所说，这是一个试点提案。如果需要，我们现在可以更改建议的任何要素。我们也可以在实践过程中进行更改，使其更加高效。

有请印度尼西亚代表。

印度尼西亚代表：

谢谢你，Manal。

我建议我们开始尝试这个好机制。

但是正如之前所说，请大家同时考虑如何为 GNSO 整合所有 GAC 成员的意见。我担心最后的情况是，GNSO 对 GAC 提供的意见比 GAC 对 GNSO 提供的意见更多。

如果我们决定尝试这种方法，而结果证明这种方法是可行的，那么我们也可以将 GAC 快速查看机制推行到其他组织以征求其他 GAC 意



见和建议，而不仅仅是 GNSO。我们可以从 GNSO 开始，如果可行，我们可以向 ICANN 的其他 AC 和 SO 推行。

一旦成功，我们就能拥有更加平静、更加和平的网络空间 -- 我不想让大家知道由某些事情导致的网络问题 -- 由我们不了解的简单事情 -- 大家知道，网络空间的很多问题都是由很小的事情所导致。希望我们在以后能够拥有和平的网络空间。谢谢你。

MANAL ISMAIL:

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有请新加坡代表。请讲。

新加坡代表:

谢谢主席。因为这是快速查看机制，所以我们非常支持其中的简洁性和高效性概念。

我完全同意主席的观点，我们应该开始尝试。我们可以在实践过程中进行微调或改善。但首先，与我们在最后一个小时介绍的现有方式而言，这种机制的确更好，也不会损害每个人的利益。所以我们支持这项提案。非常感谢。

MANAL ISMAIL:

谢谢新加坡代表。再次说明，以上提到的所有时限都是预期的默认时限，或者说是最大时限。当然，如果我们能够在更短时间内完成，那么 GNSO 和每个人会更加高兴。这种机制的本质是电子邮件提醒和沟通，我认为它并不复杂。但我们将在实践过程中进一步审视，并不断对其改进。那么，大家是否同意我们将此作为试点？我





们是照原样试用，还是需要做出特定更改？我认为尝试这种机制是一件好事，也确信我们可以开展协调沟通，尤其是考虑到有 GAC 的 GNSO 联络人 Mason 对我们的大力协助。那么，现在将话筒交回 Thomas 或者 Jonathan，看看他们是否有总结性评论。

JONATHAN ROBINSON:

简而言之，这可能是咨询小组的第二大重要建议。提醒大家注意，我们是 GAC 与 GNSO 的联合小组。这一成果是双方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我们的共同成果。今天能获得大家的各种意见和建议，我们感觉很欣慰。你们的建议都非常实用，希望大家能够继续开展小组工作，继续关注试点工作的进展，我相信 GNSO 也会给予同样的支持。我们有理由这样相信。

非常感谢。

MANAL ISMAIL:

我本来想问问 GNSO 内部是否讨论过这一问题，但 Jonathan 在我询问之前就回答了。谢谢你。

JONATHAN ROBINSON:

GNSO 理事会一直在评估 GNSO 的工作和后续进展。Mason 也会在每次 GNSO 理事会会议上汇报相关情况。GNSO 的每个组成部分都有各自的委员代表。所以，从这种程度上来讲，答案是肯定的。我们的理事会会议日程中已经加入这项内容，所以我们将经历类似的流程。我们可能在新加坡会议之后探讨可正式采用的相关事宜。我们原本没有想到在本次会议上就将成果交给 GNSO 理事会，以便探



讨正式采用事宜，我认为 GAC 应该会提出一些重要问题。但结果让我倍受鼓舞。我充分相信 GNSO 也同样接受这一机制。

MANAL ISMAIL:

Thomas，在你发言之前，我也想简单说几句，非常感谢对此工作付出过努力的 GAC 同事和 GNSO 同事。还有 Olof、Marika 和其他 ICANN 员工，谢谢你们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对此投入的精力。Thomas，你可以继续了。谢谢你。

SCHNEIDER 主席:

谢谢你。GAC 需要持续关注工作进展，确保机制简单有效。

我们会及时将 GNSO 和 GAC 的相关进展告诉大家。我们期待着下一个 PDP 或问题报告的开始，然后就可以试行该流程。

我的电脑显示现在是下午 4 点 16 分。根据我手头的这份文件，我们的议程还有两大问题需要讨论。我们的问题在于，考虑到 IANA 移交和问责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GAC 已经没有时间讨论 IGO 和红新月会保护的相关问题。Jonathan，根据我的了解，你们也没有什么新内容需要探讨了。所以问题在于，我们是否需要延期，是否需要稍后的会议中明确某些内容后再进行探讨。我不知道你们的看法。Jonathan，你来决定吧！

JONATHAN ROBINSON:

我个人认为这样没问题。



我们之前就已经了解，两大主题中的一个还需要进一步讨论，并需要在本次会议结束后有所答复。

这一工作还在继续，所以我很乐意继续处理。

SCHNEIDER 主席：

谢谢你。需要说明一点，这两大问题是独立的，采用的是不同的流程。

进入茶歇之前，Tom 需要通知大家一件事情。

TOM DALE：

谢谢 Thomas。下面发布一则失物招领通知。我们拾获一部 iPhone，请失主到会议室后方的工作人员处领取。希望失主听到后可以松一口气。

谢谢你。

SCHNEIDER 主席：

请大家检查一下自己的手机，或者互相拨打一下电话，看看是谁丢的。

那么，本次会议到此结束，非常感谢各位参会同事。我们终于有一次可以提前进入茶歇时间了。

GAC 将在 5 点差一刻开始会议，我们将利用 50 分钟的时间讨论 IGO 相关事宜。为了保持进度，大家都同意目前的安排吗？



我看到有人在点头，那么请大家在 5 点差一刻准时进入会议室，我们届时将继续。

非常感谢。去享用你们的咖啡或茶饮吧！

## [茶歇]

SCHNEIDER 主席：

谢谢大家回来开会。我们将继续进行讨论。请各位就座。

请大家就座。下面，我们试着用大约 15 分钟的时间，讨论一下“IGO 保护”问题。我提议大家能够同意我们采用一种简单的方式来处理这个问题，因为自从洛杉矶会议以来，这种形势已然如此。记得当时，我们已经认可尝试着去寻找一种务实、简便的解决方案，将临时的保护制度转变为永久的保护制度。众所周知，目前有大量的工作流正在开展，其中涉及的细节非常复杂，过去曾有人提议从 GAC 选派两位成员，建立一个所谓的小组。即，由来自美国的 Suzanne 和我本人共同促进形成一个富有建设性的务实解决方案。

虽然当时的形势如此，然而这个小组却从未真正建立起来，究其原因，没有人来召集大家处理这个问题，我们当时确实不清楚应当由谁来召开相关的会议，结果是没人处理。此外，还可能是因为我们



当时有其他紧急事项需要处理，以致所有本应属于小组方面的事宜不能真正继续开展。

因此，从实质上来看，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并没有取得什么成效。大家也许已经注意到有两封交流信函。虽然我的评论将仅限针对这两封信函，但是对我而言，这两封交流信函意味着小型、非正式小组内的直接沟通也许更具建设性、更加务实，更有助于推动问题的解决。为此，我建议大家不要去追究书面交流的细节，而是希望大家能够献计献策，形成一个具体的提案，在这次会议上，我们基本上刚刚注意到这项工作正在进展当中。我们知道上个月的工作繁杂，每项工作的轻重缓急各不相同，因而这些非正式的小组未能提供太多的建议，不过，我们打算 -- 与 GNSO、IGO 以及其他组织相互理解，从现在开始到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召开之前，我们打算强化这些非正式的渠道，将有关 IGO 方面的沟通限制在程序评论上，比如，我们已经知道目前正在开展一些事项；由于事先存在其他重要的承诺，所以这项工作一直很难取得进展。我们将以一种非正式的方式继续坚持并强化我们的工作，进而在不久的将来，确立一个解决方案。

关于“IGO 保护”议程事项，这就是我希望向大家说明的提案。

非常感谢大家！请大家发表意见和建议。

大家都保持沉默，我能否认为这表示大家对这项提案没有反对意见？



仍是一片沉默，那我就斗胆理解为大家都支持这项提案了。接下来，我们将和 Tom 一起为首份草案公报制定几行非常简短的文字。目前的情况就是这样；据说，下一次会议上将会提供更多的实质性内容。

好。有请瑞士代表。

瑞士代表：

谢谢主席先生。长话短说，我想表达的意见是，在 IGO 的问题上，我们还希望解决方案能够得到各方的认可。我认为这个解决方案的出台不会太久，不过，我们鼓励每位成员都来尽可能地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瑞士代表。

大家还有其他意见和建议吗？

是的。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

大家下午好。我是 Stephan Hankins。目前就职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由于这个议程事项同时涉及到红十字会/红新月会保护和 IGO 保护问题，那么关于红十字会/红新月会保护，我希望借此机会做个小更



新，这是因为我感觉下面的事情值得关注：在 GAC 的不断支持下，随着 NGPC 在洛杉矶着手开展的一项决议，这件事情已有所进展。NGPC 决定指导 ICANN 的员工实施和扩展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就其各自组织的名称而指派的红十字会/红新月会保护工作，这意味着我们长期的呼声终于迎来了一个重要的发展。

这是一种实实在在的进步，对于 GAC 所做的努力以及董事会所采取的措施，我认为值得大家关注和赞赏。

虽说可能还遗留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目前也许还无法及时解决，不过，我们相信在适当的时候会加以解决的。

我的第一个问题是针对主席所说的目前的保护制度是临时的，或者说是处于中期，请问这其中的确切含义是什么？显然，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名称的保护源于全球公共政策的考虑，而这些政策是依据国际条约法定义的。为此，我的问题是临时保护到底意味着什么，是否这些保护会在未来轮次持续存在？

这是我的第一个问题。接下来的第二个问题我们曾在过去提过，然而至今仍未得到解决，这个问题就是有关未来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组织的可能性问题，他们应当要求还是希望注册自己的名称？这个问题也关系到未来的反映、决策和考虑事项等诸多方面。

非常感谢，主席先生。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实际上，我没有忘记红十字会。我只是认为在这 50 分钟内我们不可能很快地处理 IGO 和红十字会的问题。也许我应该说，我



正打算在议程中另外找出 50 分钟来处理红十字会的问题。然而，既然你提出了这个问题，那么在本次会议上，我能够对你有关处理红十字会保护的提案做出的答复是：首先，我们感谢并欢迎 NGPC 向红十字会机构授予临时保护其名称这一决定，我们注意到从目前运作效果上来看，这似乎是一项不错的决定，期待能够看到这项决定的最终结果。这基本上也是我们在此发出的积极信号，供大家参考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然而，由于目前尚无最终结果，另外我们还有一大堆其他的问题等待讨论，因此，我建议在目前阶段，大家不要展开实质性的辩论，一旦关于永久保护机制的具体提案出台后，我们再花时间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

这就是目前阶段我针对如何处理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名称保护问题的提案。

现在只剩下三分钟的时间可以讨论这个问题。我看到英国代表举手示意。

谢谢！

英国代表：

好的，谢谢主席。我大致赞同你的提案。不过，或许我们应该为此在公报中写几句话，表达我们欢迎目前正在开展的这项工作，同时，再次强调 GAC 针对这个问题提出的建议，总之，一两句话就可以了。这样感觉就很完善了。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还有其他意见吗？

我想再次确认一下大家是否接受这项提案？没有反对意见？

因此，再次重申一下，大家将会在首份草案文本中看到有关这个问题的简短说明，与此同时，我们会尽快在公报中介绍刚才讨论的内容。

好。非常感谢大家！我们现在有两分钟的时间，大家可以为接下来的会议整理一下思路，因为那将是一个非常紧凑、涉及大量讨论事项的复杂会议。

此外，由于时间所限，我们设法在 1 小时内理清了从建议 6.1 到建议 6.9 的所有建议。我们希望这样的方法在下面的会议中可以奏效。我们希望在遇到有争议的问题时，把相关问题勾选出来，待大家就处理这些问题的方法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新的讨论，另外，我们只把较长的讨论时间留给那些需要讨论的议题。我们希望这样的方法能够奏效。下一场会议将在一分钟后开始。

谢谢！

Anne-Rachel、Manal，你们想坐到这边来吗？你们有地方坐吗？因为这场会议将会有许多资深人士上台主持，所以你们最好坐到这里。

这是一个由一直在处理这些问题的各类组织机构以及工作组形成的大杂烩，当我们把这些人员都聚在一起时，现在就形成了一个十分有趣的大杂烩。本场会议将由一直以来都在处理这些问题的工作组及组织机构的成员主持。



接下来，我将发言权交给负责第一个议项的 Gema。

谢谢！

GEMA CAMPILLOS:

谢谢 Thomas。

我不清楚我们是否可以在屏幕上显示相关的内容，目前屏幕上显示的不是我曾经准备的内容。

请 GAC 同事注意一下，因为在我们将要解释的内容中包含大量的细节，而且我们还将提出提案供大家考虑和审批。

顺便说一下，这些提案列在与实施 ATRT2 建议有关的文档中，我们已在会前将这份文档分给大家。这份文档的格式是 Zip 文件，其中包含此次新加坡会议的简报文档。

这样我们就有了来自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 2 的报告。

这份报告来自于《义务确认书》，它是美国与 ICANN 签署的协议。该协议规定 ICANN 每三年审核一次它所有的流程和组织。第一次审核是在 2010 年。第二次审核于 2013 年开始。这份报告出自 2013 年。报告包含了一些直接影响 GAC 的建议。我们将要检查每一项建议，看看是否已经实施这些建议并且后续进展如何。

这不是我们第一次处理此类问题。去年就是在这个会议室，我们决定就“董事会-GAC 建议实施工作组”签署一个新章程或修订章程。设立该联合工作组的用意在于实施源自 ATRT1 报告的各项建议。目前，该工作组仍在持续审核第二份报告的实施情况。在一年前的会



议上，我们同意由这个联合工作组来负责该报告中包含的部分建议。这些建议分别是 6.4、6.5、6.7 和 10.2。

其他建议来自于 GAC 内部模型。去年在新加坡，我们决定由 GAC 负责实施这些建议，这样可能适合 ATRT2 流程。这就是我们打算现在告知 BGRI，截至目前我们在实施这些建议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还有其他一些建议，涉及政府参与 GAC 和 ICANN 一般会员。这些建议是由那些政府参与的工作组和政府间组织负责处理的。该工作组的负责人是来自黎巴嫩的 GAC 代表 Imad Hoballah 博士，他未能带领该工作组参加本次会议。

还有一项建议是希望 GAC 组织一对一的会议，我们也称之为公开论坛。另外还包括由瑞典代表 Anders Hektor 领导的若干 GAC 成员完成的工作。我们也将会谈论到这方面的内容。

接下来，我们不作任何过多的介绍或开场白，而是转向与 GAC 内部模型更为相关的建议。

第一项建议就是召开 GAC 一对一会议。此处表明，已经召开了三次 GAC 公开论坛。为此，我们有理由断言，我们已经实施了这些建议。如果大家同意，我们可以将这条消息传达给 BGRI。针对这些 GAC 公开论坛的组织方式，我们一直在进行改进和持续审核，不过，我们已形成了草案并准备在本周后期进行讨论。

第二项建议是关于 GAC 会议的议程及会议记录。ATRT2 报告要求 GAC 将那些议程和会议记录发布到我们的网站上。



这项建议相当明确。如果大家打算读一读，就会发现它要求 GAC 提前 7 天发布议程。我认为我们可以同意这项建议，并考虑付诸实施。因为我们的议程像所有其他 SO 和 AC 的议程一样，都是发布在 ICANN 用于会议的 E-Scheduler 或网站上。所以对于 GAC 也不例外。

关于会议记录，应该也是大同小异的事情。我认为它们目前是发布在 GAC 网站上。考虑到 GAC 会议记录通常并不指定国家/地区代表的立场，我们的确无法做到这一点，为此我们也同意这些建议。这样它们就可以按照当前的格式发布。

报告要求 GAC 在 7 天之内或者在每次召开会议后的 7 天之内发布会议记录。就这点而言，实施该项建议存在困难，因为会议记录在发布之前必须经过 GAC 成员的审核。

这会导致时间超过 7 天。我们的提案是接受该项建议，不过要调整一下发布的时间范围，将其延长为 GAC 的常规时间，即，3 周。在每次召开会议后的 3 周内，我们将发布会议记录，但会议记录不会透露每个国家/地区就某个问题的立场。

接下来的这项建议涉及 GAC 网站，它建议更新该网站。同时建议在 GAC 网站中发布 GAC 会议记录、立场及相关通信。

如果细想这项建议，我们可以说 GAC 正打算着手审核其 GAC 网站。周四有一场会议专门讨论这个事项。因此，可以说我们也接受这项建议。关于会议记录，除了封闭式会议之外，所有的会议记录



均已发布在 ICANN 会议站点上。这样我们也可以表示接受这项建议，不过，要将封闭式会议的情况排除在外。

关于通信，我们的 GAC 网站并不包含所有通信。

不过，ICANN 网站发布了董事会与 GAC 主席之间往来的所有通信。因此，在这方面，ICANN 已经接管了我们的工作。从实际情况来看，这项建议已经被采纳了。我们唯一不建议发布的一类通信是涉及一些国家/地区或组织要申请成为 GAC 成员，或成员告知代表变更的通信。考虑到广大社群或许对我们的内部模型并无兴趣，我们于是做出了这项决定。

关于立场信息，我们不同意发布，理由就是我前面所讲的，尤其是在那些封闭式会议中大家所持的各种立场信息。对于公开会议中的各种立场信息，我们可以公布于众。

接下来的这项建议涉及向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开 GAC 电话会议，并且有可能通过联络人公开。

我们在负责工作方法的工作组中处理这一问题。除了那些只涉及 GAC 内部模型的电话会议之外，当我们确定电话会议可以向 GAC 联络人公开时，主席就可以邀请 GNSO 联络人或其他联络人参加这些电话会议。这就是我们针对实施这项建议给出的提案。

下面的这项建议涉及社群参与。该建议并不包含新内容。因此，它更像是针对以往建议的一个摘要或改写。在这方面，我们可考虑通过实施其他已经讨论的建议来加以实施。



下面一项建议与议程确立电话会议有关，建议 GAC 在每次会议后召开例行的议程确立电话会议。我们已经这样执行了一段时间。所以也可以向 BGRI 表示我们能够按照建议去完成。

接下来的建议要求 GAC 澄清 GAC 的领导角色。在这方面，我们想说明的是，早在洛杉矶会议期间，我们就已经决定增加副主席职位的人数，以此来扩大领导小组。该举措加大了对 GAC 领导的监督力度，同时也跟这项建议息息相关。对于这种情况，我已提议将该建议包含在设立主席角色以及设立由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的小组角色的 GAC 运营原则规定中。这可以提升同时也是澄清 GAC 领导角色。

接下来是 6.2 中的建议，这项建议非常特别，希望倾听可能受到 GAC 建议影响的特殊实体的心声。在我看来，从某种意义上讲，这项建议与提前警告以及新通用顶级域名项目密切相关，如果我们打算发布涉及某个特定公司或实体的建议，那么该公司可以有机会在 GAC 传达其建议之前表明自己的观点。

我们的提议是 GAC 接受这项建议，并在未来出现相同情况时加以应用或实施。它不需要执行任何特别的操作，只在下次出现情况时加以考虑即可。

接着我们来看建议 6.2。它要求 GAC 默认情况下采取公开会议的原则，对于封闭式会议，要建立并发布清晰的标准。对于这方面，我们可以说实际上 GAC 的大部分会议都是公开会议，至少近两年的情况是这样的。因此我们可以表示能够按照这项建议去完成。例外情况是 GAC 社群起草会议，这类会议通常以封闭的形式举办。不过，



这同样也符合建议的要求，因为建议指出只要提供清晰的标准，可以允许例外情况存在。

第三项是发布 GAC 建议（包括来自 GAC 注册局的建议）的理论依据，既要包含建议的理论依据，也要涉及董事会对建议的回复。在此，我们有不同的选择。我们可以提供书面理论依据。为了表明 GAC 建议所遵循的理论依据，我们可以考虑将会议举办为公开会议以提供足够的透明度。或许我们可以这样认为，最重要的是，设立 GAC 公开论坛有利于向社群解释我们为何要采纳特定的建议。

至于如何向 BGRI 传达有关我们对此项建议的决定，我想这就是我们应当讨论的一些内容。

这项建议还希望 GAC 审核来自 GAC 注册商的建议。我们可以做到，这实施起来比较容易。我们说这当然可以，而且我们正打算这样实施，因为它属于审核 GAC 网站的范畴。我们还花了一些时间讨论有关让网站变得更加友好的需求。

接下来 6.4：制定并记录一个用来通知和请求 GAC 建议的正式流程。6.4 和 6.5 都直接归属于 BGRI 的管辖范围。所以我们将请 Manal 讨论这些建议。

我跳到了 6.6，这是一个有关消除参与 GAC 的种种壁垒且涵盖内容非常宽泛的建议。例如，它涉及语言障碍。另外，它还包括改善 GAC 的各项规程，不仅要在 GAC 成员的选用上体现包容性，而且也要让 GAC 更透明、高效，方便我们及时提供建议。

最后一项建议是制定 GAC 参与机制，为其成员提供最佳实践。



这项建议包含若干具体的建议条目，其中涵盖了政府如何在内部处理 GAC 中所讨论的问题、政府如何准备召开各种会议、政府如何参与当地的社群，以及政府如何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

由于 6.6 包含的各项具体建议并非属于同种类别，因此我们应当对其进行细分。这里包含各种不同种类的建议。第一部分是关于各种壁垒，我认为政府工作组和 IGO 合作工作组已经在处理这个问题。所以这项建议的结果可参照该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至于第二部分的建议和规程，我认为它与以前的建议相比，并没有增加任何新的内容。所以我们可以说它也是处于实施过程中。GAC 愿意为了让各项规程更加精简、灵活而竭尽全力。我们正积极地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因此可以将其视为正在实施。

处理第三部分的建议可能有些困难，因为它关乎每个政府的决策以及处理问题的方式。也许，这并不是一个由 GAC 来决定是否接受并实施建议的问题，因为具体是否实施要取决于政府，而不是 GAC。为此，我们给出的回答是：这并非是 GAC 的问题，而是每个政府要考虑的问题。截至目前，上述各项建议都是与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息息相关。而接下来的其他各项建议与之的关系就不那么密切了。Manal 和 Anne-Rachel 将会为大家进行概述。谢谢！当然，在我们的阐述结束后会为大家留出时间，请大家就刚才我们介绍的各项提案，发表各自的观点，讨论一下是否同意这些提案。谢谢！

MANAL ISMAIL:

谢谢，Gema。感谢大家，感谢在场的每一位人员来参加我们的会议。正如 Gema 所说的那样，BGRI 工作组专门负责实施这四项目建





议。该工作组是由 GAC 和董事会成员组成的联合工作组。目前由董事会一方的 Gonzalo 和我本人担任联合主席。我很高兴看到工作组的其他董事会成员也出席了这次会议。我看到了 Erika、Mike、Markus，还有 Ram Mohan。工作组的 Chris Disspain 也出席了会议。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这些是当时在洛杉矶会议上演示的幻灯片。我试着把一些新收到的意见突出显示为不同的颜色，不过只要是黑色的文本，就表示为旧内容，大家可以不必关注。

建议 6.4 指出，董事会应通过 BGRI 工作组制定并记录一个用于通知和请求 GAC 建议的正式流程，这项建议也称作 ATRT1 建议。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这是目前董事会请求 GAC 建议所遵循的流程。该流程已按照我们的电子邮件清单分给大家来征求意见。截至目前，我们还没有收到反馈意见，所以我不确定能否将其发布为董事会请求 GAC 建议的当前流程，还是说有一些意见需要我们加以考虑。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另外，我注意到在过去的五年里，董事会只向 GAC 请求了一次建议。这也许是因为 GAC 非常积极主动，凡事都走在了前面。不过，我还是要再次强调这一点。这个流程掌控在大家的手中。我们既可以将此发布到网上作为目前遵循的流程，也可以接纳现在或以后可能收到的各种意见。

我们来看下面这项建议：董事会应当就相应的章程变更提出建议并进行投票表决，以正式实施由 BGRI 工作组制定的董事会-GAC 章程磋商记录流程。



下面的幻灯片显示了一张屏幕截图，它明显地指出了我们的处境。这是从 ATRT1、ATRT2 以及 BGRI 建议得出的结果，基本上表明 GAC 针对章程提出的建议有三分之二都被董事会拒绝。

在上次 ICANN 会议中，董事会和 GAC 反复指出，当就章程变更而必须征求公共意见时，获得的几乎全部都是负面的反馈。尽管有些人把它与问责制和 IANA 过渡流程关联在一起，然而我曾说过，它和 ATRT1 建议一样，早就存在了。为此，这个问题再次被搁置，等到在 ICANN 社群中出现其他更多变更时再被重提吧！

这就是我们对于建议 6.5 的立场。

下面的建议 6.7，即 ATRT2 建议董事会通过 BGRI 工作组与 GAC 紧密合作，通过让 GAC 定期召开高层会议（最好每两年一次），来规范高层官员的会议。此外，还应邀请当前没有 GAC 代表的国家和地区，并且应在每次高层会议之后对这些国家和地区进行评估。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其次，在 GAC 秘书处 Michelle 的帮助下，我们草拟了一些指南，希望能够让那些愿意根据以往主办方的经验来主办高层会议的政府有所借鉴。我们分别在加拿大和英国各举办了一次高层会议。

这些是我收到的意见，其中欧盟委员会代表的意见用红色突出显示，英国代表的意见用蓝色突出显示。必须要说的是，我尝试去汇总那些收到的意见时，发现英国代表提供的经验非常全面，这让我思考，能否将他们的经验作为附录纳入我们的指南中，而不是草率



地放在指南中。我们也可以就此讨论如何处理复审和审查指南的过程。

基本上在每次召开会议之前，主办方成员都应当就设备、资源以及议程和信息的发布等，与 ICANN 员工和 GAC 秘书处进行联络。当然，还应该与以往的主办方成员联络，分享他们的经验。

他们也可以安排差旅补助。这方面可以与 ICANN 进行联络。应向各国政府发出邀请，包括那些非 GAC 成员国家/地区的政府。英国代表曾提出，在与那些非 GAC 成员国家/地区的政府合作方面，联络大使馆和最高专员公署尤其重要。再次重申，这是英国代表提供的一点经验。

抱歉。Mike，你要发言吗？

MIKE SILBER:

谢谢副主席女士。我想提个意见，请 GAC 考虑一下，我们是以跨社群工作组为基础召开会议的，我们了解到从明年开始，ICANN 将修改其会议的结构，所以这可能会影响召开高层会议的机会。请 GAC 考虑一下，你们是要实行一个更加正规的轮换制度，还是说基于一个临时的选择？因为我们确实反感 ICANN 依据自己的标准选择会议地点。例如，今年中期会议（即 B 轮会议）设立的地点就并非有利于 GAC 希望举办的高层会议。



为此，我们需要考虑修改后的会议结构以及基于修改后的会议结构而修改的区域轮换制度会对未来的高层会议产生何种影响，这样 GAC 在筹划未来的高层会议时，就不会太失望。

MANAL ISMAIL:

谢谢 Mike。事实上，在我们于洛杉矶召开的会议上曾经提到过这个重要的问题，不过，今天在此重申这个问题也不错。

另外，有人建议主办方 GAC 成员自行提名并提前一年通知 GAC，因为按照 Mike 刚才所说的情况，这样会有助于我们在后勤和会议选址方面开展工作。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主办国家/地区也应该就议程与 GAC 和 ICANN 进行联络。再次重申，根据英国代表的建议，议程不应该仅限于高层 GAC 会议，还需要定义其他应当讨论的关键战略问题。同时，联络 GAC 和 ICANN 以提议选择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召开会议。这又是一条来自欧盟委员会的建议，事实上，欧盟委员会对参加会议的高层代表提出了很多激励措施。

此外，应当确保 GAC 领导、CEO 和董事会主席尽可能参与大部分的计划。这又是英国代表提供的一点经验。

在早先的会议中，为希望参与的各国政府准备简报，并向 GAC 成员提供有关高层政府会议的摘要信息，制定一个其他相关机会的列表，这都是我们从以前会议中得出的经验。我试试突出显示从 GAC 同事那里获得的一些反馈和意见。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同样仍是说明大家的期望。每次会议期间，主办方成员将会安排向高层会议的主席和 GAC 主席（当然，他们并非同一个人）做简要汇报。会议要向所有参加的利益相关方公开。这依然是英国代表的提议，同时还涉及席位安排、会议记录、翻译、午餐以及一些会后职能。最后，发布主席的报告并提供一份会议摘要。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这里说明了一些针对会后的期望，希望主办方成员安排发布会议记录、主席报告。另外，英国代表根据以往的经验建议，对于达成的重要共识以及其他一系列观点，当然最好尽快将它们发布出来。

此外，由 GAC 展开评估，讨论高层政府的参与情况、讨论的主题以及达成的结果。

最后，GAC 支持团队可跟踪并报告由于该高层会议而导致的 GAC 成员增加的情况。

我们来看下一张幻灯片。这些也是来自欧盟委员会的提议，建议考虑将高层会议的 GAC 指南作为一份“动态文档”。这与我们在上次会议讨论的内容一起，可以作为我们审核这个流程的方法。我们可以引入以往其他主办方的经验，从而促进未来主办方的工作顺利开展。鼓励高层会议主办方与 GAC 相互协作，基于他们随着时间而积累的经验，共同更新这些指南，以便巩固指南的实施。



这里，我想再次提及那些已分发的指南。这是截至目前收到的意见和建议。当前的文档并没有纳入所有这些内容，只是在其中添加并发布了欧盟委员会的意见。

我看到英国代表提供的意见和建议非常全面、非常详细，这就是我之前为何要问大家是将主办国家/地区的意见和建议作为附录纳入指南，还是说经过归纳后加入到指南中。针对这一点，我希望能够收到大家的反馈。

我认为如果大家今后对此有其他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可以将其纳入进来。如果没有，我相信我们可以采纳将该文档作为动态文档的提议，这样在每次会议后就可以进行复审和审查。

关于负责 ICANN 会议的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我认为也同样值得考虑。

我们来看下一张幻灯片。这是最后一项建议，与 GAC 早期参与 GAC-GNSO 政策制定流程有关。我们已经就这个问题讨论了一个半小时，所以我不会再次因为相同的事情耽误大家的时间。我们直接看最后一张幻灯片。

我们对没有出席上次会议的人员快速介绍一下最新情况，在上次会议中提出了有关 GAC 早期参与的建议，特别是要在流程中很早的阶段（即，确定问题范围阶段）就开始参与。许多涉及早期参与的提案都集中在两个工作组之间应进行直接、不间断的协调，基本上，应由 GNSO 向 GAC 通知早期注意事项，由 GAC 向 GNSO 指出早期意向。



---

这就是我要说明的情况，现在要将话筒交给谁？还是说应该还给.....

Gema?

或许交给下一位发言的 Anne-Rachel? 或者 --

身份未知的发言者:

我是 Anders。我认为我们应该考虑一下，何时让大家提问和发表意见。这取决于你。

MANAL ISMAIL:

我怎么都可以，大家可以先针对这四项提出意见和建议，然后再将发言权交给 Anne-Rachel，只要大家面对这么多的建议不感到困惑就好。那么.....

现在大家可以提问了。

瑞典代表请讲。

瑞典代表:

谢谢!

我对 6.3 建议中有关发布 GAC 建议的理论依据有一个问题。

Gema 在前面提到这项建议是谈论公开会议和公开论坛，不过，我怀疑这项建议并没有涉及公共论坛。是否建议并没有假定每次 GAC 会议结束后举办公开论坛呢？



这与我们息息相关，因为我们打算今后讨论公开论坛，如果要设立公开论坛，那么我们的选择会发生很大的变化。

所以第一个问题是，你是说公共论坛吗？第二个问题，我们是否应该针对在 GAC 会议结束后有组织地举办公众论坛，展开一个小型的讨论？

谢谢！

GEMA CAMPILLOS:

谢谢 Anders。或许是我刚才错误地将其称为公开论坛，正确的名称应当是公共论坛。

我想你的建议是召开具体会议来说明 GAC 建议。然而，建议 6.3 根本没有提到公开或公共论坛。它只是建议 GAC 应当更加详细地解释 GAC 建议的理论依据。

为了遵循这项建议，我们可以选择许多不同的方式，其中一种是共同举办这种具体的会议，例如，与 ICANN 公共论坛联合，共同解释我们建议的理论依据。

这些会议并不像我们曾在伊斯坦布尔举办的互联网治理论坛 (IGF) 那样，而是全世界任何对 GAC 工作感兴趣的人们都可以从中获得信息。

我指的是 ICANN 可能在此举办的会议，而且仅是出于解释 GAC 建议的目的。

这样解释对你有帮助吗？我是否回答了你的问题？





瑞典代表： 是的，你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不过，有关 GAC 对举办公众论坛的立场，仍需要解答。

是否有场地 -- 是否可能举办公众论坛？这将会由 GAC 领导小组负责举办公众论坛，想必会有一堆形形色色的问题与之相关。

SCHNEIDER 主席： 谢谢！实际上，我可能会制定一个规程提案。我们已经就此问题讨论了一个小时，时间所剩不多。我们也许并不需要利用接下来的半小时来讨论公报的纲要。

我的建议是，既然大家手上已经有了这份包含每项建议的文档，文档的右栏中指示实施了所有事项，还是你们有一些建议需要讨论。实际上，就目前你们在会议中提出的建议来看，若要做出决策，理想的状态应当是对每个需要做出决策的建议逐个进行浏览。可能有些建议我们甚至不需要进行讨论。或许可以很轻松地做出决策。这样我们就可以把事情完成。

这就是我的建议。接下来，我们花一些时间讨论另外两项建议。由于刚才我们已经了解这两项建议，现在需要做的是按照某种方法来组织讨论，这就是我的提议。我认为它们不需要花费相同的时间。我们实际上可以马上就部分提案做出决策。这就是我的想法。



身份未知的发言者：

谢谢 Gema 和其他同事为我们做的详细报告。作为一名政府代表，我注意到两件事。我想知道，我们是否应当定义或解释一下我们认为的高级官员。我明白现实和法律上对高级官员的定义或理解。现实情况就是我们在伦敦看到的，高级官员是指部长级。法律上高级官员的含义 -- 这是我们需要考虑的。我们属于高级官员吗？还是说只有部长级才属于高级官员？定义或澄清高级官员的含义是有好处的。因为这会对一些国家/地区的要求产生影响。如果是部长级，我没有看到有关协议、安全等方面的安排。

它没有列出来。如果高级官员指的不是部长级，那么上述安排就是不必要的。这就是我的意见。谢谢！

MANAL ISMAIL：

如果你指的是高层会议，实际上，我们发现为会议强制实施一定的级别是行不通的。而且这是由每个国家/地区自行决定由他们的部长出席，还是由监管机构的负责人或其他高级官员来出席。这是否回答了你的问题？摩洛哥代表请讲。

摩洛哥代表：

我想用法语发言。感谢主席向我们展示了目前所完成的工作，以及一些我们应给予支持的工作。我的意见主要针对建议 6.7，说得更具体些，是关于高层会议。

这样的会议非常重要。它们让我们这些国家/地区、GAC 成员有机会提高对 ICANN 背景下所讨论的各种主题的认识。正像昨天许多非洲



机构所说的那样，许多政府和高级官员并不清楚 ICANN 中讨论的问题。

我方代表团当时参加了这样的会议。地理区域轮换原则非常重要，它能够让每个区域都有机会主办会议。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举办了两届高层会议，第一届是在多伦多，第二届是在伦敦。

另外，我支持伦敦代表团在去年 6 月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

我认为通过这个流程，我们可以获得较好的意见反馈，进而让我们能够在为高层会议设立各种期望时加以改进。所有涉及议程的讨论都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我们必须为这些会议设立非常具体的议程，因为只有这样，才有可能获得最佳结果。

这些结果可以解决我们通常在 ICANN 以及更广泛的背景下遇到的种种问题。因此，我们支持地理区域轮换原则，同时也支持举办高层会议以及从以往主办方获取有关反馈的思路。

MANAL ISMAIL:

谢谢摩洛哥代表。这项建议背后的真正目的在于将 GAC 和 ICANN 的工作转向高级官员。下面有请葡萄牙代表发言。发言顺序依次是葡萄牙代表、英国代表和美国代表。

葡萄牙代表:

非常感谢。我想用葡萄牙语发言。

我的意见涉及刚才谈到的高级官员，这是否应当是指部长级高级官员？此类高层会议与成员国家/地区有关，并且有 GAC 成员出席，



然而部长们却不愿参加。他们认为自己并非必须参加这样的会议。为此，我们应该澄清这一点。高级官员是否必须是部长级？对我而言，这种含混不清的决定并不充分。

那么，我们对这些会议有何期望呢？我们希望从这些会议中获得什么呢？我们是想开展更特殊的讨论吗？在 GAC，我们不会得到完全不同的结果。然而，如果我们打算召开一个部长级高层会议，则应说明这些会议是部长级会议，由部长们决定是否参加。或许他们会选派其他人员参加。但是，这种说明应当非常明确。

我们不能说“部长希望参加”、“部长应当或不应当参加”之类的话。因为这取决于部长本身。不过，总有一天，部长们会愿意参加的。只是 GAC 不能简单地说每个国家/地区应当决定是否选派部长来参加。

我们要搞清楚的是会议的重点，然后决定是否应该由部长参加。

MANAL ISMAIL:

好的。下面依次有请英国代表、美国代表和秘鲁代表发言。有请英国代表。

英国代表:

好的。谢谢你，Manal。我也是针对级别的问题，过去我们曾就可以邀请部长参加的场合，制定了一项邀请部长的决策。实际上，行政管理部门并不将他们称为部长，而是称为与部长等效的级别。所以，我们过去将这样的会议叫作高层政府会议，而不是高层部长级



会议，以便允许其中存在这样的灵活度。当然，最终，一些行政管理部门又将其表示为高级官员。

不过，我们当时的邀请策略是邀请部长。考虑到刚才葡萄牙代表指出的情况，现如今，它成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由谁来带领其代表团参加高层政府会议的一项特权。这就是我对此的看法。

应你们征集指南反馈意见的要求，当英国代表提供了回复后，你们曾经在早期产生过疑问。

该如何处理这些回复的意见和建议？

我的意思是说，对于看了我们意见和建议的人员而言，基本上，我已经指出：我们支持指南文档以及欧盟委员会提出的修正案。接着，我通过一些我们经历的重要决策阶段来阐述我们所获的经验，其中涉及如何设定议程、我们对提高认知和外展的策略、如何召开会议，以及关于主席的会议报告以及主持会议的部长报告，我们应建议怎样的结果。会议筹备期间，我们得到了来自 ICANN 和 GAC 秘书处支持部门的大力帮助，他们还在会议当天为我们提供了后勤以及设施方面的支持。

所以，我的回复涵盖了我們过去经历的各种决策领域，以及我们如何从 ICANN 和 GAC 秘书处寻求支持。我非常高兴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能够附加在指南中，正如我说的那样，我们完全赞同。在关于“针对政府部门参与的高层会议实施 ATRT 建议”的讨论上，这基本上就是我们的立场。谢谢！



MANAL ISMAIL:

谢谢英国代表。事实上，我发现你们的意见和建议太详细了，以致于不能合并到指南中。然而，从另一方面来看，对于我们进行总结而言，所有这些详细信息都非常有价值。我相信它们对未来的主办方会大有裨益。葡萄牙和纳米比亚代表也提出了关于级别的问题。我们曾经就这一问题在加拿大的首场会议中展开过讨论。

为了让高层官员了解他们所要接触的人员，确实有必要设立此类级别的会议。不过，再次重申一下，就像英国代表所说的那样，设立部长级会议可能会将其他高级官员排除在外。所以，我们要尽力维护这种平衡。这是一种持续的重新审视过程。假如我们有一项具体的提案，我感觉比较好的做法就是要接纳它。但是到目前为止，针对的都是高层政府会议。请 GAC 成员再次注意，尽早准备并了解会议的早期意向是有好处的，这样一来，GAC 成员还可以与其他打算出席会议的每位人员分享经验。

美国代表，很抱歉让你久等了。

美国代表:

非常感谢 Manal。没关系，我不会介意。我真的很感谢目前展示给我们的所有材料。如果可以的话，我实际上打算提出一个流程问题，它并不是实质性问题。

我认为高层会议上的交流肯定会是信息量丰富、极具价值的。但我有一个流程方面的问题。

我清楚，我们的目标是审核截至目前的进展、举证并确定未来采取的措施。



然而，我并不完全清楚“未来采取的措施”表示什么含义，除非你们能够引用我们目前手头许多文档中的一些提案。

这样一来，许多文档都会关联到这个议程事项。希望这能够尽早、尽快地开始，而不要让我们等上一两个星期，或者在什么日期之前才能获得结果。

这里有些新的材料。是否这就是你们一直在寻找的立场或指南，我没有十足的把握。该文中的部分材料尚未作为一致的立场经过充分审核或讨论。所以我不免有些疑惑。

这个问题我想请主席而不是 Manal 来回答。如果你能提供一些指导，将会对我非常有帮助。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鉴于大家所说的“讨论实质”和“讨论规程”，实际上，我的希望原本是 -- 或许我们当时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准备这场涉及多个不同小组的会议 -- 但是我们希望能够快速地查看每一项建议。当你们看到需要讨论和确定的内容时，我们就会试着做出决策。因为我不确定我们是否需要为每个子项都花上好几个小时。我认为遇到我们可以确定的事项就及时加以解决，而对于那些需要较长讨论时间的事项，我们可以把它们留下来。我最初认为我们可以在这一小时内或者是 90 分钟内，查看每一项建议并处理绝大部分的事项。谢谢！

MANAL ISMAIL：

有请秘鲁代表。



秘鲁代表：

我想用西班牙语发言。我是秘鲁代表。

关于由伦敦会议而延伸出来的邀请级别事项，即，高层会议的邀请，我首先对伦敦会议的主办方 -- 英国的同事表示感谢和赞赏。不过，我也想借此机会强调一下感受，至少是秘鲁代表在收到邀请后的感受。这份邀请不是由英国政府发送的，而是出自于 ICANN。

请问 ICANN 是一个国际组织吗？ICANN 是否想成为一个国际组织？秘鲁政府是不会正式出席 ICANN 部长级会议的，因为 ICANN 是一个组织，一个非营利性组织。它不是一个国际组织。因此，请恕我直言，当你们邀请我们时，我们会参加。我们将会以最佳的阵容或姿态参与其中。然而，请不要期望秘鲁政府会选派总统的内阁部长代表来参加会议。因为这样并不适合 ICANN 会议。邀请部长是需要通过外交的方式，而不是一封 ICANN 的邀请函就可以做到。这其中有一些 ICANN 需要考虑的细节，毕竟 ICANN 不是一个国际组织。正因为 ICANN 不是一个国际组织，所以它必须接受与其状况相符合的各项条件。谢谢！

MANAL ISMAIL：

谢谢秘鲁代表把观点分享给我们。有请瑞士代表。

瑞士代表：

谢谢（法语）。谢谢！我将使用法语发言。





首先，我完全赞同秘鲁同事的意见。这里有一些需要遵守的规则：如果你们想召开部长级会议，那么应当由部长来邀请其同事。如果打算召开政府会议，则应当由政府组织的负责人来邀请与会人员。然而 ICANN 并没有这样做。

因此我认为，如果我们要举办高层会议，而且希望部长参加，那么必须由主办国家/地区的部长向其同事发出邀请。

反过来，这些同事可以决定以个人身份来代表其国家/地区参加会议。或者，如果他们无法参加，那么也可以选派一位代表他们的政府官员，只要他们愿意，甚至可以从其他政府部门选派一位同事来参加会议。

不过，将由每个国家/地区的每位部长来决定如何在部长级会议上发表演讲。这些就是相应的规则。我认为我们应当遵守。

MANAL ISMAIL:

谢谢瑞士代表。这些规则再次准确地说明了为什么我们确实不能强迫与会人员必须是特定的级别。这理所应当由每个国家/地区来决定。有请印度尼西亚代表。

印度尼西亚代表:

谢谢你，主席女士。我们的同事已经提到了部长级会议的规程等内容，我认为毫无疑问，这些规程必须加以贯彻执行。印度尼西亚部长曾收到英国部长的邀请，前往参加在伦敦召开的第 50 届 ICANN 会议。例如，除了联合国之外，我们还收到了来自 IGF 的高层领导人会议的邀请。我们部长将请其同事参加此次高层领导人会议。几



个月后，荷兰将举办 GCCS 会议。荷兰外交部长向我们的外交部长发出了邀请。这是标准的规程。

除了考虑深度之外，我们也应当留意 ICANN 这个组织本身。如前所述，ICANN 是一个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非营利性组织。在邀请规程方面，它不同于 ITU。ITU 的决策是由 ITU 全权代表大会制定的。这是其最高决策机构。一旦设立了全权代表大会，则必须由秘书长来贯彻执行。全权代表大会一经部长确定后，秘书长绝不可能再进行修订。每位参加 ITU 会议的人员都需要持有一封函件，我忘记了它的英文名称。这封函件发自外交部长，声称我代表印度尼西亚政府，我的签名代表本国政府对协议的签署。这就是我们必须遵守的规定。而在 ICANN，就像我们昨天讨论的那样，如果我们提出建议，ICANN 董事会或许会考虑并采纳，或许不会。因为它仅仅是建议。

所以这完全不同于全权代表大会的决策。

我认为这样的情况必须加以考虑，因为从我的角度来看，GAC 只是一个咨询机构。无论我说什么，往往都无足轻重。在 ICANN，我从未签署过任何内容。而在 ITU 会议中，我必须签署，因为我代表着印度尼西亚政府。所以，如果我要签署非常重大的决策，我必须慎重，因为责任全部在我。假如我出了差错，那就表示印度尼西亚政府出了差错。我的部长会对我大发雷霆的。

好，就此打住。哦，好的。其余的工作将交给互联网 [音频不清晰]。其余的工作将交给域名协会。我们是否出席并不重要。谢谢！



MANAL ISMAIL: 谢谢！有请中国代表。

中国代表: 谢谢！我们同意印度尼西亚代表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我们比较关注这个定期举办的高层政府会议。因为如果我们举办部长级会议，则会收到来自国际组织领导人的邀请。通常，该国际组织类似于政府间国际组织。不过，部长接受来自国际组织领导人或公司的邀请，这听上去令人感觉不可思议。另外，我们认为 GAC 是一个工作层面的组织。所以说，部长怎么可能会参加一个工作层面性质的会议呢？这具体有哪些职权范围？关于部长级会议的议程，会产生什么结果？我们又该如何实施部长们的指示？刚才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得很清楚，GAC 是一个咨询组织。在这样的工作机制下，很有可能无法完全实施部长们提出的各项指示。这就是我们的意见。谢谢！

MANAL ISMAIL: 谢谢中国代表。有请欧盟委员会代表。主席，如果你允许，或许我们应当结束有关这项建议的讨论。因为还要请 Anne-Rachel 为我们阐述另外两项建议。请欧盟委员会代表发言。

欧盟委员会代表: 非常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我的发言很短。我想说的是，当年在伦敦召开会议时，我记得很清楚，是由英国部长发出的邀请。并非 ICANN 发出的邀请。尽管我们讨论了许多与 ICANN 有关的问题，然



而实际上这个会议超出了 ICANN 的范围。ICANN 是一家重要的公司。否则，我们也不可能坐在这里。

另外，我还想强调一个事实，在座的每一位多少都担任一些官职。因为我们来到这里，代表的是我们的政府，即使我们是在向一家私营公司提出建议，我们仍然是作为政府的代表出席这次会议的。至少我是这样的。我就想说这些。好。

嗯，这就是我想提出的观点。

MANAL ISMAIL:

谢谢欧盟委员会代表。你的发言非常有用，帮我结束了这个讨论。

再次重申一下，或许，这应当是由主办国家/地区来设立会议的级别。尽早设立会议的级别，对于确保高层会议的安全是非常有帮助的。与此同时，尽早设立会议的级别，也会非常有利于营造一种会议级别的氛围，例如，纵使由每个国家/地区来选派其出席会议的高级官员，然而只有一位部长和其他人员的会议也是不符合逻辑的。

因此，尽早展开工作，效果也就会越好。

最后，这里有一些针对主办国家/地区的指导原则。它们不是绑定在一起的内容。只是一些用于指导未来主办国家/地区如何举办高层会议的提示。

我会将这些材料交给我们的主席，希望我们可以把它作为一个动态的文档，这样它就不至于一成不变，我们可以随时在需要时进行修改。



最后一件事，我认为应该找到一种办法来确定或识别以往的主办国家/地区，这样即便在将来我们也知道是谁谈论的内容。因为假如我们持续不断地在文档中收录内容，最终便无法追踪究竟谁是主办国家/地区。

或许可以附加或在一开始就注明加拿大和英国之类的内容。

Gonzalo，你要发言？

GONZALO NAVARRO:

谢谢 Manal。我打算提些意见，既然我们这里有翻译或口译服务，那么我将使用西班牙语发言。

我是 Gonzalo Navarro。首先，感谢你们邀请我参加今天的会议。我们认为这一切确实与 Manal 的付出有关，祝贺你，Manal。祝贺你在我们的联合计划中，在处理 ATRT2 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我想列出几点加以说明。我记得，两份高层会议的邀请是从主办国家/地区发送给其他国家/地区的。例如，当时是加拿大的通信部部长，然后是英国通信部或电信部部长发出了邀请。所以我们不能说这个邀请是由 ICANN 发出的。

关于这些会议的组织方面，建议针对的是 GAC 而不是 ICANN。

ICANN 并没有邀请部长，而是国家/地区或政府来邀请其他国家/地区或政府出席会议的。

其次，在答复摩洛哥同事提出的意见时，正像 Mike Silber 所说，关于 ICANN 会议的组织结构，明年将实施一系列变更。预计第二次会



议召开的时间会更短，对基础设施的需求也会更少。那些最初不被认为是中心国家/地区的国家/地区将能够参加会议。那些在过去通常无法主办此类会议的国家/地区将能够参与并主办 ICANN 会议，为什么不是高层会议呢？因为这些会议属于部长级会议或者是由高级政府官员参加的会议。

再次感谢你们邀请我参加今天的会议，并给予我这次发言机会。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我想就高层政府会议这一点做一个澄清。我们实际上并没有在讨论是否召开高层政府会议，因为这些决策已经制定了。问题是与指南的细化有关，无论如何，在某种程度上，这属于一个较低的层级，我只是为了澄清而已。顺便说一下，它是一个不成文的协议，如果查看洛杉矶公报的话，上面写的是定期的高层会议等诸如此类的内容。我们目前知道的规定是每两年召开一次高层政府会议，这在我们看来，明年可能会有、应当会有、将会有一次高层政府会议，引申下来就是，万一这次会议在明年年初召开，那么我们实际上应该尽早开始筹备，因为按照新的会议策略，我们不能在年中召开会议，只能在年初和年末召开。我不打算深究这个问题的细节。我们周四有一场会议，届时会有更多的时间，可以专门花些时间来讨论这个问题。但现在时间所剩不多，为此，我们实际上需要尽快制定出一些有关下次高层会议的决策。

现在，我们大概还剩 10 分钟的时间。也许，我们的时间还可以再多一些。我认为接下来可以转向建议 6.8 和 6.9，Imad 和 Anne-



Rachel 与其他人员一起参与了这项工作。不巧的是，Imad 没有出席这次会议，那么就欢迎 Anne-Rachel 为我们讲述建议 6.8 和 6.9 的情况。谢谢！

ANNE-RACHEL INNE:

非常感谢主席，感谢你们邀请我参加此次会议。正像你说的那样，Imad 没有出席这次会议，那么由于时间紧张，所以我打算以非常快的速度进行介绍。相信大家都已经传看了指南草案。

这是指南的第二版，我将向大家简要介绍截至目前我们所完成的工作。

工作组于去年在新加坡成立。目前总共举办了两届会议，第一届在伦敦，第二届是去年十月份在洛杉矶举办的。

在工作组的成员当中，由来自黎巴嫩的 Imad Hoballah 担任组长，成员们分别来自隶属于 GAC 成员的美国、欧盟委员会、澳大利亚、土耳其、马里、瑞典、阿根廷、非洲联盟委员会、伊斯兰合作组织，以及加勒比电信联盟。

另外还包括隶属于 ICANN 团队的地域性利益相关方合作小组和政府合作小组，我就是来自于由 Tarek Kamel 领导的政府合作小组，Tarek Kamel 也出席了今天的会议。这次我们一行三人。我的同事 Nigel Hickson 负责处理国际组织的事务。我本人负责政府部分的事务。我们的同事全都分布在各个地区。范围遍布非洲、北美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中东地区、澳大利亚、太平洋岛屿、东欧、俄罗斯和中亚地区。这些人员是我们在各个地区的



地区副总裁，我们的职责基本上是与每位地区副总裁协调工作，并且在我们外出时还与 GAC 代表协调工作。

下面是关于建议 6.8 和 6.9 的内容。

建议 6.8 基本谈论了如何组织政府进行参与以及如何为参与的政府制定指南，这里的政府既包括目前是 GAC 成员的政府，也包括非 GAC 成员的政府。

我们所做的工作就是，在我们联系政府部门时，无论该政府部门是否属于 GAC 成员，一般说来，我们都要向对方贯彻这些指南。此外，我们还要联系秘书处，以便确保类似 GAC 公报会议这样的事情能够在地区范围的社群中得到传播。例如，在日内瓦，我们要联系许多任务组和 IGO。

我们设立了合作级别和各种方法。这些基本上就是我们吸引 GAC 目前以及未来成员参与的方法。

这样一来，地区团队就可以组织召开类似网络研讨会这样的会议。他们还可组织一对一的电话会议。如果 GAC 成员感觉他们需要即将在 ICANN 中讨论的主题进行更多了解，他们可以给某位地区副总裁打电话，或者就当时正在制定的地区策略，与该团队、地区团队的成员通过电子邮件进行交流。GAC 代表始终是参与其中的一份子。

单独的汇报会议。我们在日内瓦还召开了一些单独的汇报会议。在日内瓦，我们会接到任务组打来的电话说：“噢，我们听说 ICANN 的人员就在这个城市。我们曾经参加了你们的一个常规汇报会议，





不过，我们确实想跟你们进行更多的交流，你们能来我们任务组和我们谈谈吗？”

基本上，他们的问题包括：ICANN 有哪些职权？我们听说的 IANA 管理权移交到底是怎么回事？你们来我们国家/地区要做哪些工作？就是这些。

基本上，我们会解答他们的问题，随后还会与地区代表协调工作，这样他们就可以告诉 GAC 代表：“我们的日内瓦同事已经与你们的任务组进行了交流”，而 GAC 代表则会向任务组询问此事并了解都提出了哪些类型的问题。许多发展中国家/地区总是存在着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的问题。你们可以设想一下，当他们听到自己的国家/地区代码存在着一些问题，会发生什么情况？这些就是我们在单独的汇报会议上执行的工作。

地区副总裁也会前往那些有兴趣了解上述信息的国家/地区。他们还会在会议召开的地区，会晤该国家/地区的官员。他们会探讨 ICANN 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我们来日内瓦的原因。会发生什么事情。我们一直在采取一些方法，就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IXP、如何进行命名、网络运营商这些问题进行交流。

这些就是我们完成的各项工作。总之，当他们来到这些国家/地区时，务必会联系 GAC 代表以便与之协作。

此外，我们还会与地区的各个社群召开会议，内容都非常具体。我举例说明。上次，我们一位来自非洲的同事与整个社群开了一次会，内容是关于在毛里求斯召开的 RIR 会议上有关非洲策略的最新



进展事宜，当地的许多社群都希望参加那次会议。因此他们抓住了机会。再举一例，有一个国家/地区存在着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的问题，为此，他们会晤了该国的官员。在该社群其他人员的帮助下，他们联系了能够为其提供最佳实践机会的人员，经过跟踪分析，当场解决了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的问题。

我们还做一些 -- 我们把它称作 -- 这个词实际上来自 GAC 成员，他们希望接受基本的培训或者希望成为能够接受基本培训的 GAC 成员。所以我们就付诸行动，因为我们有机会让其他地区副总裁与之会晤，我们和他们坐在一起，了解 GAC 网站内容、GAC 的工作方式、附近有多少 GAC 成员、谁是观察员、最新的公报有哪些信息以及 GAC 所从事的工作，然后让他们与 GAC 秘书处联系，了解如何发送信函并成为 GAC 成员。

与非 GAC 成员的合作也是采用相同的办法。基本的合作方法是邀请 GAC 成员或其他有希望的人员前来进行培训。如果不能实现一对一的培训，那么还可以利用网络研讨会。例如，最近我们的团队在拉丁美洲就开展了一次网络研讨会，Olga 非常优雅地为那些有希望的拉丁美洲地区学员介绍了最新进展情况。

我们与 GAC 成员一起协作，确保这是最佳的合作方式。

上面所列即是外展材料中的内容。我们还设立了 ICANN 公告板。在我们需要发展的业务中，还包括为 GAC 提供草案工具、维基、全球范围的内阁部长名单。目前，这些工作正在进行中。希望我们可以尽快完成。



除此之外，我们还派送了大量 GAC 成员或希望成为 GAC 成员的人士参加 [learn.icann.org](http://learn.icann.org) 网站的培训，该网站包含许多模块，内容涉及什么是 ICANN、什么是社群、如何参与这些组织等等，学员可以自行选择要学习的内容。这就是我们在做的事情。当他们遇到问题时，地区副总裁或其团队会提供帮助，告知他们最新发生的进展情况。

地区团队在社群的维基网站上有一个专门的区域，他们可以在该区域公布最新进展、谈论各种地区策略以及发生的事情。这就是大家可以访问的区域，其中还包括各个地区正在召开的会议；围绕 DNS 所展开的培训；类似建议 6.9 中的内容 -- 为每个地区制订并实施一项计划以确保当地企业和企业家们能够享受均等机会并且可以利用 ICANN 的各项服务，包括新通用顶级域名。例如，我们目前已在埃及成立了 DNS 企业中心，旨在为中东和非洲地区提供服务，该企业中心专门用来确保培育这些地区的 DNS 业务。

这些也是我们目前正在运作的事项。至于内容，这是指我们真正提供的信息。

关于联合工作组，我们每月与 ICANN、GAC 领导召开一次会议。我们基本上每月还向 GAC 发送一份月度报告，其中逐条列出了所发生的每个事项，以及在所有地区召开的公共会议。如果 GAC 成员有兴趣了解这些会议的具体情况，他们可以查看相关报告。



此外，我们还放置了一些特定格式的材料。我们通常在其他一些情况下使用演示文稿，只要召开会议，大家就可以在会议网站上看到这些文稿。

在与地区副总裁以及他们的一些 GAC 代表讨论时，我们面临的问题是如何吸引 GAC 成员参与，尤其是对于那些小国家/地区和小型经济体，因为他们缺乏人力资源、缺乏时间，同时也缺乏相关的基本知识，例如 ICANN 正在发生什么事情？ICANN 是什么？如何参与？

一些代表说他们确实需要与我们持久协作。例如，关于汇报会议。我们每次都会针对具体的主题（例如 WHOIS 以及其他内容）召开 ICANN 会议等。当然，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偏好，有些人喜欢网络研讨会，因为他们认为这样更有利于自己的学习方式，而其他人则喜欢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以及两种方法兼并的方式。

所以说，我们会考虑大家和 GAC 代表的感受。这就是我们的草案内容。我们欢迎大家能够就我们与 GAC 代表交流的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我们判断目前的这些方法是否合适。

这是更新后的指南草案。我想说的就是这些，如果大家能够通过主席将你们的意见和建议发给联合工作组，我们将非常乐意加以考虑。

非常感谢大家！

SCHNEIDER 主席：

谢谢！大家有意见吗？



我想大家已经很清楚这个联合工作组做了大量的工作，并且与其他组织开展了多项合作。我注意到时间已经很晚了。接下来该如何进行呢？我认为咱们应展开一个快速讨论。有些建议已经实施了。而其他一些建议正在实施中。还有一些建议正等待处理。我提议我们目前不要处理这些建议，不过，我们应设法尽快将所有已实施的建议和 [音频不清晰]，相应的小组将会就一些需要决策才能继续进行的项目在闭会期间联系你们。这就是我的建议。

还有问题和意见吗？如果没有，我将向大家表示感谢。我们星期二见。瑞典代表，你要说些什么吗？

瑞典代表：

抱歉，Thomas。我不确定是否听明白了你的话。你说相应的小组将在闭会期间联系我们，你是指我们应该制定提案，然后在下次 GAC 会议上进行讨论，对吗？还是指其他的意思？

SCHNEIDER 主席：

谢谢！我的意思是说既可以像目前这样，在每次会议上拿出专门的时间来讨论这些事情，也可以针对那些尚未以电子形式实施的建议，通过发送提案来征求意见和建议，看看有何反馈。暂且不说高层政府会议，我认为有些讨论并无必要，谈论什么目标也为时过早。因为它们大部分都是规程。我们不应当在规程细节上投入太多的讨论时间，应该试着实施这些建议来做做看。

这就是我的观点。

请非洲联盟委员会代表发言。



非洲联盟委员会代表： 谢谢主席。我真得非常感谢 Tarek 博士和 Anne-Rachel 在与政府合作方面做出的所有工作，我想说我们已经注意到我们所面临的种种挑战，例如，非洲地区、特别是非洲政府成员（无论是否属于 GAC 成员）所面临的挑战，并且已为此展开了多次讨论。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我们和 Anne-Rachel 以及主席进行了多次讨论，了解并清晰地表达了我们的需求，特别是我们如何才能确保通过协调考虑将非洲联盟委员会纳入该工作组。再次向你们表示感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Manal。有请埃及代表。

埃及代表： 谢谢 Thomas。按照你刚才所说，我想快速澄清现在应当如何向前推进。我认为，高层会议的指南并非一定要拖延到下次面对面会议时才加以处理。对于目前暂不做定论，而是在闭会期间进行处理的做法，我不介意。不过，我认为它目前的状态良好。它是一个动态文档。我们仍可以对其复审。你在前面提到，明年我们将需要有一个这样的会议。不管怎样，最好是能让这件事有所定论。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是的，完全没错。这就是我为什么建议大家展开一个快速讨论，将各个事项尽快向前推进的原因。瑞典代表，请发言。接下来是英国代表。



瑞典代表：

谢谢！希望允许我提一个建议。关于这些提案，我们已经审查到第三列，实际上还有一些内容等待处理。正像你所提到的那样，有些提案完全是行政管理方面的，不会引起争议。然而，也有一些提案要求我们采取相应行动，例如举办公共论坛。这是众多提案中的一种类型。可是现在时间已经超出了议程时限。今天的会议差不多该结束了。所以我们没有时间把这些提案都审查一遍。议程安排得很满，以后我们可能也没有时间一一了解。不过，也许 -- 这是一个建议。我们建议将这些内容放在公报中。那么当我们审查公报时，我们可以简要地讨论是否同意将每一项放在公报中。

可以吗？这样当我们审查这些提案时，我们会看到“可以，同意”、“我不赞成这个提案”、“我们目前还无法决定该项”、“我们需要再研究一番”。这会在审查议程时让人一目了然。这算不算一种向前推进的方法？

SCHNEIDER 主席：

谢谢！有请英国代表，然后是西班牙代表。

英国代表：

好的，谢谢。我想专门说说建议 6.7，我同意 Manal 的观点。我认为我们已经审阅和查看了指南。今天不应再提任何问题，这只会拖延时间。我同意瑞典代表提出的向前推进此次会议的提案。谢谢！



西班牙代表：

大家确实要在公报起草会议上审查每一项建议吗？我的意思是说，大部分与行政管理有关的建议都非常简单明了。所以我认为大家可以接受。可告诉 BGRI，这些建议我们尚在实施，还未完成。

至于 GAC 一对一会议，我们已经召开过此类会议。为此，我们可以表示已经接受并实施了这项建议，将来会进一步实施。

关于发布 GAC 建议的理论依据这项建议，举办公共论坛只是我提出的选项之一。不过，为生效的建议举办此类论坛 -- 我们可以说：“好，我们同意发布这些建议”，或者说：“我们尚未确定是否有更好的办法”。我想这样的回复会让 BGRI 满意的。

SCHNEIDER 主席：

谢谢！

关于如何向前推进，大家还有其他的观点吗？有请英国代表。

英国代表：

谢谢主席。针对刚才最后一点，难道我们不想确定该如何实施这项建议吗？例如，发布 GAC 建议的理论依据。我认为这正是我们应该努力去做的事情。就刚才那项建议而言，我支持 GAC 以一种公开论坛或公共论坛的方式与社群合作，这样我们可以对公报建议提出疑问，从而加深理解。所以我们不必说该如何实施？谢谢！

GEMA CAMPILLOS：

我对这项建议的理解或许是这样的：它针对的是实施方法，也是唯一一个处于打开状态的建议。与其在周三讨论这个事项，我们为何





不可以在周四拿出一些时间来确定如何实施有关理论依据的建议呢？也许我们可以在形式上关闭 ATRT2 这一章，同时说明我们已经接受了这些建议并且正在实施，以此来专门处理其他建议。

唯一一个处于打开状态以供讨论的建议 [音频不清晰]，我们可以在周四进行处理并最终确定如何实施，怎么样？好吗？

SCHNEIDER 主席：

谢谢！在请美国代表发言之前，我建议我们应该结束这些建议的讨论，不过，我们仍可以继续思考如何以最容易、最简单且复杂性最小的方式来实施这些建议？关于这些建议的实施，我们如何进行沟通？我们不必花费 -- 我认为我们今晚不应该在此讨论上耗费太多的时间。

有请美国代表。

美国代表：

谢谢主席。我非常赞同你的看法。我认为我们投入了相当多的时间。

我认为，未来不断寻求各种反馈很有用，这样制订的实际决策就会更加清晰。然而我在尊重 Gema 和西班牙代表的同时，并不同意二者的观点以及下面的评估意见：一切都很清晰，同意所有建议，只有涉及理论依据的建议仍处于打开状态。



只凭借在部分提议的方法中快速查看有何最新内容，以及我们鉴别是否已经实施建议的方式 -- 例如，尚未设立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这种做法尚未得到认同。

所以很难理解让我同意什么内容。目前就是在要求我对尚未经过讨论的建议表示赞同。

假如我们清楚需要尽快提交报告，那么，我完全理解 GAC 务必要提交一份有关我们实施情况的记录。我对此没有问题。毕竟，这是一种展示和评估“大部分工作已完成”的方法。

我认为将来需要为大家提供更多一些的时间，能够让大家真正地查阅这些内容，而不要像我们现在这样：由于它只是一个报告，于是就仓促地要求我们加以审批。

所以，在着手准备这类决策时，我敦促大家要谨慎，或许可以采取一些稍微不同的方法。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美国代表，我完全赞同你的观点。基本上，我认为每次在审查这些建议时，我们得到的结果应当是：“这项建议已实施”、“好，我们可以保留它”以及“尚未实施这项建议”。如有必要，可以针对实施建议的后续步骤展开快速讨论，然后将讨论结果递交工作组以便他们可以准备这些步骤，我们不需要在整个 GAC 会议上就这些事情花费太多的讨论时间，因为我们还有其他事务等待处理。



---

为此，我们会加以注意，并着手努力改善此类会议的筹备过程。

好。非常感谢大家的耐心与合作，祝愿大家能够度过一个美好的夜晚。

非常感谢大家！

**[听力文稿结束]**

